

中共将效仿文革结束后为平息民愤枪毙大批军人和犯罪份子那样，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死多少人，中共将枪毙多少犯罪的“610”人员、警察和国安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国家公务人员。

2011年2月刊香港《前哨》杂志“大陆报导”栏目中的头条文章，即总第240期被列为封面的精选文章，题目为《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的文章中说，中共前党魁江泽民自认这辈子做过两件大蠢事，其中第二件就是镇压法轮功，为他平添了几千万“敌人”。

不管江泽民或中共出于什么目的放出这种信息，这种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的说法，对那些还在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和那些上当受骗或仇恨法轮功的人们，是值得去深思和反省的，在无知中去犯下各种罪行的人注定其下场是极其可悲的。

在此提醒所有参与迫害者：迫害法轮功是靠行政指令，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是完全违法的，那么各级执行者，特别是直接执行者，一定要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这是难以逃脱的。

中共的《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共江氏集团早已为其犯罪找好了替罪羊，所有跟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从一开始就被中共及其江氏集团出卖了：参与迫害者必须自己承担责任。就是整个中共自身也正在面临着解体和灭亡的命运，所有为了眼前利益跟随中共作恶，却妄想最后得到中共保护的人，无异于是水中捞月，最终要自食恶果。跟随中共一条路走到黑的人，只能是自己害自己，成为中共的牺牲品和陪葬品！执迷不悟这么多年，该清醒了……

66

中共将效仿文革结束后为平息民愤枪毙大批军人和犯罪份子那样，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死多少人，中共将枪毙多少犯罪的“610”人员、警察和国安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国家公务人员。

2011年2月刊香港《前哨》杂志“大陆报导”栏目中的头条文章，即总第240期被列为封面的精选文章，题目为《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的文章中说，中共前党魁江泽民自认这辈子做过两件大蠢事，其中第二件就是镇压法轮功，为他平添了几千万“敌人”。

不管江泽民或中共出于什么目的放出这种信息，这种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的说法，对那些还在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和那些上当受骗或仇恨法轮功的人们，是值得去深思和反省的，在无知中去犯下各种罪行的人注定其下场是极其可悲的。

在此提醒所有参与迫害者：迫害法轮功是靠行政指令，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是完全违法的，那么各级执行者，特别是直接执行者，一定要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这是难以逃脱的。

中共的《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中共江氏集团早已为其犯罪找好了替罪羊，所有跟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从一开始就被中共及其江氏集团出卖了：参与迫害者必须自己承担责任。就是整个中共自身也正在面临着解体和灭亡的命运，所有为了眼前利益跟随中共作恶，却妄想最后得到中共保护的人，无异于是水中捞月，最终要自食恶果。跟随中共一条路走到黑的人，只能是自己害自己，成为中共的牺牲品和陪葬品！执迷不悟这么多年，该清醒了……

66

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



从法律角度帮助你看清楚
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
每个人充当了一个什么样的角色
在是非对错面前
你是否清醒
.....

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



从法律角度帮助你看清楚
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
每个人充当了一个什么样的角色
在是非对错面前
你是否清醒
.....

前 言.....	1
第一章 修炼法轮功不违法.....	2
一、为什么说信仰合法.....	2
二、信仰自由是普世公认的最基本人权.....	3
三、信仰自由受到中共《宪法》的保护 中共迫害信仰违反了自己的《宪法》.....	4
四、思想不构成犯罪，法律只惩处行为.....	10
五、法轮功的思想与中共理论不一致但不违法 法轮功的行为对社会有利无害也不会犯罪.....	11
六、中共没有任何一部现行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13
七、中共领导人讲话和中共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14
八、中共人大常委会的反邪教决定根本就与“法轮功”无关.....	15
九、中共“两高”的司法解释没有“法轮功”字样.....	16
十、中共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是非法决定.....	17
十一、中共“公安部六条”无效和非法.....	19
十二、中共公安部认定的邪教中没有“法轮功”.....	20
十三、中共《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	21
十四、上访无罪.....	28
十五、传播法轮功和讲清法轮功真相都不违法.....	29
十六、电视插播无罪.....	30
十七、传《九评共产党》和劝退党不违反中共《宪法》及法律.....	34
十八、中共违反其宪法适用法律一律无效.....	37
第二章 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违法性.....	38
一、中共犯罪集团迫害法轮功违反宪法 是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严重侵害.....	39
二、中共犯罪集团迫害法轮功触犯了刑法 已构成严重犯罪.....	43
三、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 哪些中国人犯了罪？.....	53
四、整个中共的非法性.....	60
后 记.....	65

自 1999 年 7 月江泽民利用中共发动迫害法轮功运动以来，中国大陆无数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进看守所、劳教所、监狱、洗脑班、精神病院等等地方，受到了惨无人道的种种折磨。大量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致伤、致疯、致残；无数的家庭在迫害中支离破碎、残缺不全。

然而，海内外的法轮功学员们没有被残酷的打压所吓倒，他们坚持着“真善忍”的信仰，向人们揭露着迫害的真相。时至今日，中国大陆和世界各国支持法轮功的正义之声正越来越强。

自 2002 年以来，全球已有 30 个国家的 35 位律师组成了全球公审江泽民的律师团，并已在 16 个国家和地区提出了针对江泽民的 18 个诉讼案。

2009 年 11 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这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中共犯罪集团无法无天，对无辜的法轮功学员根本不讲法律。然而，一贯无视法律的中共迫害者们，必将面对未来中国正义法律的审判，而这一天正越来越近。事实证明：面对即将到来的正义审判和法律制裁，中共及其江泽民集团是极为恐惧的。

面对强大的起诉压力，和对将被清算的恐惧，2004 年江泽民派人到海外找法轮功谈判，扬言只要不在海外起诉江泽民，不追究他迫害法轮功的法律责任，他愿意停止迫害，美其名曰：给法轮功平反。作为交换条件，

前 言.....	1
第一章 修炼法轮功不违法.....	2
一、为什么说信仰合法.....	2
二、信仰自由是普世公认的最基本人权.....	3
三、信仰自由受到中共《宪法》的保护 中共迫害信仰违反了自己的《宪法》.....	4
四、思想不构成犯罪，法律只惩处行为.....	10
五、法轮功的思想与中共理论不一致但不违法 法轮功的行为对社会有利无害也不会犯罪.....	11
六、中共没有任何一部现行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13
七、中共领导人讲话和中共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14
八、中共人大常委会的反邪教决定根本就与“法轮功”无关.....	15
九、中共“两高”的司法解释没有“法轮功”字样.....	16
十、中共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是非法决定.....	17
十一、中共“公安部六条”无效和非法.....	19
十二、中共公安部认定的邪教中没有“法轮功”.....	20
十三、中共《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	21
十四、上访无罪.....	28
十五、传播法轮功和讲清法轮功真相都不违法.....	29
十六、电视插播无罪.....	30
十七、传《九评共产党》和劝退党不违反中共《宪法》及法律.....	34
十八、中共违反其宪法适用法律一律无效.....	37
第二章 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违法性.....	38
一、中共犯罪集团迫害法轮功违反宪法 是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严重侵害.....	39
二、中共犯罪集团迫害法轮功触犯了刑法 已构成严重犯罪.....	43
三、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 哪些中国人犯了罪？.....	53
四、整个中共的非法性.....	60
后 记.....	65

自 1999 年 7 月江泽民利用中共发动迫害法轮功运动以来，中国大陆无数的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进看守所、劳教所、监狱、洗脑班、精神病院等等地方，受到了惨无人道的种种折磨。大量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致伤、致疯、致残；无数的家庭在迫害中支离破碎、残缺不全。

然而，海内外的法轮功学员们没有被残酷的打压所吓倒，他们坚持着“真善忍”的信仰，向人们揭露着迫害的真相。时至今日，中国大陆和世界各国支持法轮功的正义之声正越来越强。

自 2002 年以来，全球已有 30 个国家的 35 位律师组成了全球公审江泽民的律师团，并已在 16 个国家和地区提出了针对江泽民的 18 个诉讼案。

2009 年 11 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这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中共犯罪集团无法无天，对无辜的法轮功学员根本不讲法律。然而，一贯无视法律的中共迫害者们，必将面对未来中国正义法律的审判，而这一天正越来越近。事实证明：面对即将到来的正义审判和法律制裁，中共及其江泽民集团是极为恐惧的。

面对强大的起诉压力，和对将被清算的恐惧，2004 年江泽民派人到海外找法轮功谈判，扬言只要不在海外起诉江泽民，不追究他迫害法轮功的法律责任，他愿意停止迫害，美其名曰：给法轮功平反。作为交换条件，

前言

其它正常社会正常的法律内容或形式，但由于中共邪教教合一的暴政本质，其立法中充斥着妄图维护其暴政的邪恶基因，法律成为中共掩盖其暴政和迫害人民的工具；当人民要用法律来维护自身权益的时候，中共却不和人民讲法律，而是和人民讲它们反天反地反人类的邪恶政治；而当中共要迫害人民时，它们就肆意的歪曲法律，以法律为幌子和形式，和人民讲起了法律，实质上却以中共当政者的个人意志为依据随心所欲的迫害人民。

中共的法律从来都是以维护其暴政压迫和经济掠夺为第一目标的。以迫害中国人几十年的黑社会式劳教制度为例，中共利用劳教制度不用经过审判就可以随时将公民处以可长达四年的实质的刑罚，并投入实质的监狱——劳教所，对公民进行随心所欲的奴役和迫害；而中共数十年来所营造起来的迫害国民的庞大劳教制度和体系，其依据从一开始就只是中共的一纸行政决定，几十年来更是公然违反中共自己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立法法、行政处罚法等各种法律，时刻都在犯罪。也就是说，中共的劳教制度，就是中共每天都在侵犯公民人身自由，公然犯下绑架罪、非法拘禁罪等各种罪行。在现代文明社会的法制理念下，中共对其劳教制度这一迫害人民的工具永远也不可能找到其法理依据。就是这样的一个黑社会迫害体系，中共至今仍在牢牢的把握和利用着，而不愿意放弃。可见中共所叫喊的法制社会、依法治国只不过是欺骗世人的谎言。因此我们要看清中共的本质，也要看清中共法律的本质；中共必须解体，中共邪党一切害人的法律也必须全部废止。

其它正常社会正常的法律内容或形式，但由于中共邪教教合一的暴政本质，其立法中充斥着妄图维护其暴政的邪恶基因，法律成为中共掩盖其暴政和迫害人民的工具；当人民要用法律来维护自身权益的时候，中共却不和人民讲法律，而是和人民讲它们反天反地反人类的邪恶政治；而当中共要迫害人民时，它们就肆意的歪曲法律，以法律为幌子和形式，和人民讲起了法律，实质上却以中共当政者的个人意志为依据随心所欲的迫害人民。

中共的法律从来都是以维护其暴政压迫和经济掠夺为第一目标的。以迫害中国人几十年的黑社会式劳教制度为例，中共利用劳教制度不用经过审判就可以随时将公民处以可长达四年的实质的刑罚，并投入实质的监狱——劳教所，对公民进行随心所欲的奴役和迫害；而中共数十年来所营造起来的迫害国民的庞大劳教制度和体系，其依据从一开始就只是中共的一纸行政决定，几十年来更是公然违反中共自己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立法法、行政处罚法等各种法律，时刻都在犯罪。也就是说，中共的劳教制度，就是中共每天都在侵犯公民人身自由，公然犯下绑架罪、非法拘禁罪等各种罪行。在现代文明社会的法制理念下，中共对其劳教制度这一迫害人民的工具永远也不可能找到其法理依据。就是这样的一个黑社会迫害体系，中共至今仍在牢牢的把握和利用着，而不愿意放弃。可见中共所叫喊的法制社会、依法治国只不过是欺骗世人的谎言。因此我们要看清中共的本质，也要看清中共法律的本质；中共必须解体，中共邪党一切害人的法律也必须全部废止。

前言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时任中共党魁的江泽民出于嫉妒和私欲，公然操纵中共政治流氓集团、控制中共的整个国家机器，在中国大陆发动了对法轮功及其修炼者的暴力打压。此后中共又将迫害延伸至海外。在此之前的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江泽民在中共内部成立了凌驾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可随意调遣任何国家资源和社会资源、并专职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六一零办公室”，从上到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对法轮功学员“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恐怖灭绝政策。

为了欺骗国人，中共政治流氓集团除了垄断所有媒体诬陷、栽赃法轮功之外，还打着法律的幌子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无所不用其极。

在中国大陆，人们普遍法律意识淡薄，不懂法，甚至没有起码的法律常识。很多人对中共变异的法律敬而远之，不愿了解中共那些主要是用来迫害人民的法律，但大多数人在中共长期的洗脑中却对中共的谎言宣传极为迷信。这一切给以江泽民为首的中共犯罪集团迫害法轮功提供了极大的方便，迫害中，它们压根就没有对法轮功学员讲过法律，然而却在法律的外衣下干着最邪恶的勾当。

至二零一一年，这场迫害已经持续十二年了，在这十二年中，很多人（包括很多法轮功学员的亲属）都被中共欺骗，误以为法轮功在中共的统治下违法了，而很多参与者跟随中共犯罪集团迫害法轮功，在江氏灭绝政策的怂恿下，有恃无恐，知法犯法，执法犯法，犯

下了不同程度的罪行，却还不知自己的行为是在犯罪。

其实，即使按照中共现行的法律，法轮功也是完全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是真正在犯罪。为了让大家清楚的了解这一切，我们从法律角度编辑了这本小册子，针对很多焦点问题，及人们普遍的疑惑客观地进行了阐述，为大家揭开中共犯罪集团披着法律的外衣践踏法律的实质，使人们能从法律角度对法轮功有一个正确的认识，以期能唤醒被中共蒙蔽的民众，也使无知行恶者能清醒过来，看清自己犯下的罪错，以及面临的严重后果，从而远离罪恶，善待法轮功学员，给自己和家人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

第一章 修炼法轮功不违法

一、为什么说信仰合法

信仰，就是人们对某种道理虔诚相信和尊敬，或对某个人及其教导虔诚相信和尊敬的思想活动。

法轮功（又叫法轮大法）不仅教人炼功拥有健康的身体，他的法理更是教人修心向善，赋予法轮功学员全新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使每个法轮功学员都成为道德高尚的人，从而拥有美好幸福的人生，并成为有益于社会的人。因此每个法轮功学员对法轮功创始人及法轮功都是虔诚的相信和尊敬，所以说法轮功就是法轮功学员的信仰。

由于信仰是人的思想活动，而人的思想是看不到摸不着的，人的思想本身也不会对别人产生危害，因此世

2

下了不同程度的罪行，却还不知自己的行为是在犯罪。

其实，即使按照中共现行的法律，法轮功也是完全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是真正在犯罪。为了让大家清楚的了解这一切，我们从法律角度编辑了这本小册子，针对很多焦点问题，及人们普遍的疑惑客观地进行了阐述，为大家揭开中共犯罪集团披着法律的外衣践踏法律的实质，使人们能从法律角度对法轮功有一个正确的认识，以期能唤醒被中共蒙蔽的民众，也使无知行恶者能清醒过来，看清自己犯下的罪错，以及面临的严重后果，从而远离罪恶，善待法轮功学员，给自己和家人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

第一章 修炼法轮功不违法

一、为什么说信仰合法

信仰，就是人们对某种道理虔诚相信和尊敬，或对某个人及其教导虔诚相信和尊敬的思想活动。

法轮功（又叫法轮大法）不仅教人炼功拥有健康的身体，他的法理更是教人修心向善，赋予法轮功学员全新的世界观和人生观，使每个法轮功学员都成为道德高尚的人，从而拥有美好幸福的人生，并成为有益于社会的人。因此每个法轮功学员对法轮功创始人及法轮功都是虔诚的相信和尊敬，所以说法轮功就是法轮功学员的信仰。

由于信仰是人的思想活动，而人的思想是看不到摸不着的，人的思想本身也不会对别人产生危害，因此世

2

清算，施以刑罚。

人类的存在方式和人类的历史过程证明，国家政权在人类社会的存在，必须是以人性和公理为第一原则，必须是以服务和保护国民为根本目的，否则即违背了人类存在的法则，即为非法。而象中共这样一个完全全反人类、反人性、反人道、反社会、危害国民的邪教和犯罪组织，就是一个完全非法的邪恶组织，其所建立和把持的政权，也是一个完全非法的政权。

2、中共一切害人的法律也必须全部废止

中共在其所立宪法的《序言》中对中共“领导”人民及坚持其它共产邪教理论和实践的论述，是中共用暴力和歪理绑架中华民族的具体体现。有正见的中国人都应该认清中共在其宪法及各种法律中妄图坚持其领导及其社会主义等的邪恶。中共利用宪法确立了其自身及其国家机器的专政地位，从而可以肆意的迫害人民；但其中所罗列的公民权利，却让人民望眼欲穿，而无一能够实现。

法轮功学员用中共的法律来讲明法轮功在中共统治下的合法性，以及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犯罪本质，一方面是要在中共的统治下维护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就是要让参与中共迫害的所有人员看清他们行为的性质：即使用中共自己的法律来衡量，这些迫害者也是在犯罪；而法轮功学员的行为却是完全合法的。同时也要让其他广大的中国民众了解信仰合法的真相，看清迫害者的罪行，从而分清善恶。

但是，法轮功学员不会承认中共法律中任何邪恶的东西。多年来尽管中共的立法机构也照搬或借鉴了一些

63

清算，施以刑罚。

人类的存在方式和人类的历史过程证明，国家政权在人类社会的存在，必须是以人性和公理为第一原则，必须是以服务和保护国民为根本目的，否则即违背了人类存在的法则，即为非法。而象中共这样一个完全全反人类、反人性、反人道、反社会、危害国民的邪教和犯罪组织，就是一个完全非法的邪恶组织，其所建立和把持的政权，也是一个完全非法的政权。

2、中共一切害人的法律也必须全部废止

中共在其所立宪法的《序言》中对中共“领导”人民及坚持其它共产邪教理论和实践的论述，是中共用暴力和歪理绑架中华民族的具体体现。有正见的中国人都应该认清中共在其宪法及各种法律中妄图坚持其领导及其社会主义等的邪恶。中共利用宪法确立了其自身及其国家机器的专政地位，从而可以肆意的迫害人民；但其中所罗列的公民权利，却让人民望眼欲穿，而无一能够实现。

法轮功学员用中共的法律来讲明法轮功在中共统治下的合法性，以及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犯罪本质，一方面是要在中共的统治下维护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就是要让参与中共迫害的所有人员看清他们行为的性质：即使用中共自己的法律来衡量，这些迫害者也是在犯罪；而法轮功学员的行为却是完全合法的。同时也要让其他广大的中国民众了解信仰合法的真相，看清迫害者的罪行，从而分清善恶。

但是，法轮功学员不会承认中共法律中任何邪恶的东西。多年来尽管中共的立法机构也照搬或借鉴了一些

63

迫害死超过八千万中国民众；最后竟然丧心病狂地对宇宙大法及其修炼者进行迫害，走向了和“真善忍”宇宙大法的对立。中共的政权，无论从神的角度还是从人的角度，无论从公认的普世价值还是从现代的国际法理来看，均属于不合法的邪恶政权。这样一个邪恶政权本身即决定了其所立法律也都是为了巩固和延续其邪恶统治，注定了其所立法律也是不合法的。

1、中共是非法的邪恶组织，必须将其彻底禁止和解体

中共作为一个政党，根本就没有在任何一个政府部门中登记注册，是典型的非法组织。

中共是一个政教合一的邪教集团，中共邪教利用其非法夺取和建立的政权，渗透于国家的一切机构和社会的一切组织之中，对全体国民进行共产邪教的无神论及暴力专政洗脑教育，通过其邪教组织监视和控制全体中国人的言行，将整个中华大地变成了一座实质的监狱。

中共邪教通过政教合一的方式，附体于国家机构之上，控制着国家机器包括军队和警察迫害人民，以凶残暴力维护其统治；暗中吸取和挥霍人民的血汗——国家的财政资金，却从不公布自己的财务，甚至没有自己的账册。

中共是罪行累累的集团犯罪组织，被其直接害死的中国人仅粗略的统计已超过八千万人，其所犯其它各种危害社会、迫害人民的罪行更是罄竹难书。中共的一切犯罪从未停止过，也正在进行，而且只要中共不灭，其犯罪就不会停止。因此对中共这个罪不可赦的犯罪组织必须彻底禁止，永久解散，同时对其所犯罪行进行全面

迫害死超过八千万中国民众；最后竟然丧心病狂地对宇宙大法及其修炼者进行迫害，走向了和“真善忍”宇宙大法的对立。中共的政权，无论从神的角度还是从人的角度，无论从公认的普世价值还是从现代的国际法理来看，均属于不合法的邪恶政权。这样一个邪恶政权本身即决定了其所立法律也都是为了巩固和延续其邪恶统治，注定了其所立法律也是不合法的。

1、中共是非法的邪恶组织，必须将其彻底禁止和解体

中共作为一个政党，根本就没有在任何一个政府部门中登记注册，是典型的非法组织。

中共是一个政教合一的邪教集团，中共邪教利用其非法夺取和建立的政权，渗透于国家的一切机构和社会的一切组织之中，对全体国民进行共产邪教的无神论及暴力专政洗脑教育，通过其邪教组织监视和控制全体中国人的言行，将整个中华大地变成了一座实质的监狱。

中共邪教通过政教合一的方式，附体于国家机构之上，控制着国家机器包括军队和警察迫害人民，以凶残暴力维护其统治；暗中吸取和挥霍人民的血汗——国家的财政资金，却从不公布自己的财务，甚至没有自己的账册。

中共是罪行累累的集团犯罪组织，被其直接害死的中国人仅粗略的统计已超过八千万人，其所犯其它各种危害社会、迫害人民的罪行更是罄竹难书。中共的一切犯罪从未停止过，也正在进行，而且只要中共不灭，其犯罪就不会停止。因此对中共这个罪不可赦的犯罪组织必须彻底禁止，永久解散，同时对其所犯罪行进行全面

上的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无权干涉他人的思想自由，更不存在因为有什么思想而违反了法律或是犯罪。因此信仰自由是普世公认的最基本人权。

由此可知，修炼法轮功作为一种信仰，在任何国家和社会都应是天然合法的。

实际上到二零一一年，在中国大陆之外，在全世界有一百多个国家或地区里有人在炼法轮功，而且都是合法的，唯独只有中国大陆的中共政权在利用国家机器公然迫害法轮功。这就足以说明，正是中共在迫害普世公认的信仰自由。中共违反了国际法对信仰自由的保护，同时中共也在违反自己的宪法。

二、信仰自由是普世公认的最基本人权

人类对信仰自由的认识经历过一些曲折的过程，人类历史上也发生过许多政治权力对信仰的迫害，并因此而造成了许多的灾难。但人类对信仰自由的法律保护也由来已久。

早在公元 313 年，罗马帝国西部和东部的两位皇帝君士坦丁和李锡尼就共同签署了《米兰诏令》，明确规定了信奉各种宗教都享有同样的自由，从而也结束了罗马帝国对基督教近三百年的迫害。

1948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第 18 条规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这一规定使信仰自由成为了普世公认的最基本人

上的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无权干涉他人的思想自由，更不存在因为有什么思想而违反了法律或是犯罪。因此信仰自由是普世公认的最基本人权。

由此可知，修炼法轮功作为一种信仰，在任何国家和社会都应是天然合法的。

实际上到二零一一年，在中国大陆之外，在全世界有一百多个国家或地区里有人在炼法轮功，而且都是合法的，唯独只有中国大陆的中共政权在利用国家机器公然迫害法轮功。这就足以说明，正是中共在迫害普世公认的信仰自由。中共违反了国际法对信仰自由的保护，同时中共也在违反自己的宪法。

二、信仰自由是普世公认的最基本人权

人类对信仰自由的认识经历过一些曲折的过程，人类历史上也发生过许多政治权力对信仰的迫害，并因此而造成了许多的灾难。但人类对信仰自由的法律保护也由来已久。

早在公元 313 年，罗马帝国西部和东部的两位皇帝君士坦丁和李锡尼就共同签署了《米兰诏令》，明确规定了信奉各种宗教都享有同样的自由，从而也结束了罗马帝国对基督教近三百年的迫害。

1948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第 18 条规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这一规定使信仰自由成为了普世公认的最基本人

权，并成为国际人权法律的一项基本准则。

1981年11月，联合国大会又通过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该宣言重申了上述信仰自由的基本概念。同时规定：

“任何人不得受到强迫，从而损害他信奉他所选择的某种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任何人不得受到任何国家、机构、团体、或个人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的歧视。”、“表示某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只能受到法律规定的且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和道德以及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要的限制。”

该宣言第6条还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所包括的主要内容作了规定，比如：

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的自由，以及为此目的而设立和保持一些场所的自由；适当制造、取得或使用与宗教或信仰的仪式或习俗有关的物品或材料的自由；编写、发行和散发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方面相关出版物的自由；在合适的场所传播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与个人和团体建立和保持有关宗教和信仰的联系自由等。

该宣言第7条还特别要求联合国各成员国：“国家的立法应与本宣言所列的各种权利和自由相一致，从而使人在实际上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由此可见，信仰自由作为普世公认的最基本人权，任何迫害信仰自由的行为都是反人道并违背国际法准则的。

三、信仰自由受到中共《宪法》的保护 中共迫害信仰违反了自己的《宪法》

4

权，并成为国际人权法律的一项基本准则。

1981年11月，联合国大会又通过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该宣言重申了上述信仰自由的基本概念。同时规定：

“任何人不得受到强迫，从而损害他信奉他所选择的某种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任何人不得受到任何国家、机构、团体、或个人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的歧视。”、“表示某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只能受到法律规定的且为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和道德以及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要的限制。”

该宣言第6条还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所包括的主要内容作了规定，比如：

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的自由，以及为此目的而设立和保持一些场所的自由；适当制造、取得或使用与宗教或信仰的仪式或习俗有关的物品或材料的自由；编写、发行和散发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方面相关出版物的自由；在合适的场所传播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与个人和团体建立和保持有关宗教和信仰的联系自由等。

该宣言第7条还特别要求联合国各成员国：“国家的立法应与本宣言所列的各种权利和自由相一致，从而使人在实际上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由此可见，信仰自由作为普世公认的最基本人权，任何迫害信仰自由的行为都是反人道并违背国际法准则的。

三、信仰自由受到中共《宪法》的保护 中共迫害信仰违反了自己的《宪法》

4

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开始公开和全面的迫害法轮大法。但中共没有想到的是，从中共决意迫害法轮功一开始，中共的灭亡早就被注定了。

至二零一一年，中共为害中国和整个人类已有九十年了。中共不仅迫害了法轮大法，也在历史上迫害了整个中华民族，并用其邪恶毒害了整个世界。因此，所有人都有必要全面了解中共的非法性。

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中共用暴力残害了无数的法轮功学员，用谎言毒害了无数的民众，使整个人类的道德良知和未来前途面临着被毁灭的危险。因此，为了让民众不再被蒙蔽，为了让世人得到救度，为了让正义行于天下，也为了让法轮功学员的权利得到保障，法轮功学员持续不断的向人们讲述着真相。

二零零四年底，美国大纪元时报的系列社论《九评共产党》，揭开了中共的魔鬼画皮，将中共的邪教本质昭示于天下，让人们看到了中共的无可救要和必然灭亡。因此，法轮功学员早已认识到：只有解体中共，才能制止迫害；只有解体中共，中华民族才能有未来。

无论是兵征天下、王者治国，还是民主选举、轮流执政，无论是谁获取了政权，如果想长治久安，都必须施行德政，以道理引导人民，用法律保护人民，并以道义和国力捍卫国民的权利，抵御外侮。可是，中共是怎么回事，在《九评共产党》中说得非常清楚了：从中共的老祖宗巴黎公社革命开始就是一群社会流氓造反；中共起家之初是一个由苏俄建立并扶植的卖国政党；在其夺取政权的过程中实践着其“邪、骗、煽、斗、抢、痞、间、灭、控”的九字恶诀；夺取政权以后则运动不断地

61

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开始公开和全面的迫害法轮大法。但中共没有想到的是，从中共决意迫害法轮功一开始，中共的灭亡早就被注定了。

至二零一一年，中共为害中国和整个人类已有九十年了。中共不仅迫害了法轮大法，也在历史上迫害了整个中华民族，并用其邪恶毒害了整个世界。因此，所有人都有必要全面了解中共的非法性。

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中共用暴力残害了无数的法轮功学员，用谎言毒害了无数的民众，使整个人类的道德良知和未来前途面临着被毁灭的危险。因此，为了让民众不再被蒙蔽，为了让世人得到救度，为了让正义行于天下，也为了让法轮功学员的权利得到保障，法轮功学员持续不断的向人们讲述着真相。

二零零四年底，美国大纪元时报的系列社论《九评共产党》，揭开了中共的魔鬼画皮，将中共的邪教本质昭示于天下，让人们看到了中共的无可救要和必然灭亡。因此，法轮功学员早已认识到：只有解体中共，才能制止迫害；只有解体中共，中华民族才能有未来。

无论是兵征天下、王者治国，还是民主选举、轮流执政，无论是谁获取了政权，如果想长治久安，都必须施行德政，以道理引导人民，用法律保护人民，并以道义和国力捍卫国民的权利，抵御外侮。可是，中共是怎么回事，在《九评共产党》中说得非常清楚了：从中共的老祖宗巴黎公社革命开始就是一群社会流氓造反；中共起家之初是一个由苏俄建立并扶植的卖国政党；在其夺取政权的过程中实践着其“邪、骗、煽、斗、抢、痞、间、灭、控”的九字恶诀；夺取政权以后则运动不断地

61

大家可以试想一下，那些利用手中权力来迫害人民的国家公务人员，当人民觉醒、正义降临的时候，如果这样的人他没有戴罪立功的表现，这样的人还能当他所谓的警察、检察官、法官吗？还能有他在未来国家机构中的位置吗？毫无疑问这些犯罪嫌疑人必须被逮捕、起诉和审判。所有这样的人今天都面临着两种选择，一种就是跟随中共犯罪集团一条道走到黑，从而失去自己的未来以致身家性命；一种就是退出中共，不为眼前的名利和压力所动，保住良知，保护善良，从而能够保住自己的未来。

在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人员中，的确有一部分是明白真相后放弃迫害，改过自新或戴罪立功的，或是迫害中还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未来公正的法律将会给以公正的衡量和处理。

在此我们也呼吁所有在各类中共国家机构和各类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或负责的人员，清醒的认识到追随中共犯罪集团迫害法轮功将会造成的严重法律后果，希望所有还能分清善恶的相关人士，为了自己能有一个美好清白的未来，远离和抵制中共所指使的对善良民众的迫害，并尽自己的能力保护善良的民众免遭迫害。

四、整个中共的非法性

一九九二年五月，法轮功开始在中国弘传，到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国大陆已有上亿人看过法轮功的书，到处都是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修炼者。但是中共这个人类历史上最大最邪恶的邪教，放弃了宇宙大法弘传给予其改邪归正的机会，公然选择了与宇宙大法为敌，并从一九

大家可以试想一下，那些利用手中权力来迫害人民的国家公务人员，当人民觉醒、正义降临的时候，如果这样的人他没有戴罪立功的表现，这样的人还能当他所谓的警察、检察官、法官吗？还能有他在未来国家机构中的位置吗？毫无疑问这些犯罪嫌疑人必须被逮捕、起诉和审判。所有这样的人今天都面临着两种选择，一种就是跟随中共犯罪集团一条道走到黑，从而失去自己的未来以致身家性命；一种就是退出中共，不为眼前的名利和压力所动，保住良知，保护善良，从而能够保住自己的未来。

在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人员中，的确有一部分是明白真相后放弃迫害，改过自新或戴罪立功的，或是迫害中还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未来公正的法律将会给以公正的衡量和处理。

在此我们也呼吁所有在各类中共国家机构和各类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或负责的人员，清醒的认识到追随中共犯罪集团迫害法轮功将会造成的严重法律后果，希望所有还能分清善恶的相关人士，为了自己能有一个美好清白的未来，远离和抵制中共所指使的对善良民众的迫害，并尽自己的能力保护善良的民众免遭迫害。

四、整个中共的非法性

一九九二年五月，法轮功开始在中国弘传，到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国大陆已有上亿人看过法轮功的书，到处都是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修炼者。但是中共这个人类历史上最大最邪恶的邪教，放弃了宇宙大法弘传给予其改邪归正的机会，公然选择了与宇宙大法为敌，并从一九

中共的宪法，即所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而所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共政治流氓集团在中国大陆用暴力夺取政权后于 1949 年在中国大陆所建立的反中华、反人民、反共和，并以谎言和暴力进行专制统治的国家机器，中共用这架国家机器霸占了中国大陆的土地，绑架了中国大陆的人口，从而把本应中华民族自由生存繁衍的土地变成了中共残杀和奴役中国人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分别于 1997 年和 1999 年取得对香港和澳门的控制权。因此土地和人口意义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为中华民族沦为中共奴隶的伪中国。

在名称上披着谎言外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虽然在由中共为其制定的宪法中为了用“民主”、“共和”等假象欺骗人民并未规定必须由中共执政，但在实际上其国家权力却完全由中共所附体控制，其国家制度也在其宪法中规定为必须是中共所信奉的邪恶社会主义，因此作为国家机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只不过是中共邪党的一张魔鬼画皮，是中共残害和奴役中国人民的工具，完全可以叫做“中共国”。

从本质上看，中共的国家政权是共产邪教入侵中国的非法政权，是对中华民族凶残杀戮、精神魔化、经济掠夺和肆意奴役的邪教政权。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只是中共所建立的邪教政治国家，而不是历史所形成的文化和自然的中国，也不是中华民族能够自由生存和繁衍的社会和家园。中共不等于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也不等于中国。

中共不仅是一个政党，同时也是一个邪教（具体见

中共的宪法，即所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而所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共政治流氓集团在中国大陆用暴力夺取政权后于 1949 年在中国大陆所建立的反中华、反人民、反共和，并以谎言和暴力进行专制统治的国家机器，中共用这架国家机器霸占了中国大陆的土地，绑架了中国大陆的人口，从而把本应中华民族自由生存繁衍的土地变成了中共残杀和奴役中国人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分别于 1997 年和 1999 年取得对香港和澳门的控制权。因此土地和人口意义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为中华民族沦为中共奴隶的伪中国。

在名称上披着谎言外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虽然在由中共为其制定的宪法中为了用“民主”、“共和”等假象欺骗人民并未规定必须由中共执政，但在实际上其国家权力却完全由中共所附体控制，其国家制度也在其宪法中规定为必须是中共所信奉的邪恶社会主义，因此作为国家机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只不过是中共邪党的一张魔鬼画皮，是中共残害和奴役中国人民的工具，完全可以叫做“中共国”。

从本质上看，中共的国家政权是共产邪教入侵中国的非法政权，是对中华民族凶残杀戮、精神魔化、经济掠夺和肆意奴役的邪教政权。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只是中共所建立的邪教政治国家，而不是历史所形成的文化和自然的中国，也不是中华民族能够自由生存和繁衍的社会和家园。中共不等于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也不等于中国。

中共不仅是一个政党，同时也是一个邪教（具体见

《九评共产党》论述)，中共是一个以政党为名称和形式的完备而庞大的邪教组织。因此，中共作为执政党所建立和把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其实质就是一个政教合一的邪政权。

中共邪教政权代表中共党的利益，而不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利益。中共在中国所实行的邪恶社会制度，本质上就是残害和压迫人民的一种奴隶制度，因而其法律中对人民有利的规定也必然在中共的控制下无法落实，从而只能成为一种掩盖中共罪恶的摆设。中共不等于中国，中共的国家也不是中国人民的国家。因而其法律也不能称之为真正意义上的中国的法律。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说“中共《宪法》”，而不说“中国《宪法》”。

中共《宪法》第三十三条中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那么信仰自由作为公民最基本的人权，就应该得到宪法的保护。

中共《宪法》第三十六条中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那么我们应该怎样正确理解这句话中“宗教信仰自由”一词的内涵呢？是不是说这一规定只能理解成对信仰宗教这样一种信仰形式的保护呢？很明显，不能这样理解。

从《世界人权宣言》对信仰自由的规定我们可以看出，当我们谈及“宗教自由”时，也当然包括了宗教形式之外的信仰自由。实际上英文中的“宗教自由”，也可以翻译成中文的“宗教信仰自由”。因此，当我们谈及“宗教信仰自由”时，在法理上同样也当然包括了宗教形式之外的信仰自由。

《九评共产党》论述)，中共是一个以政党为名称和形式的完备而庞大的邪教组织。因此，中共作为执政党所建立和把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其实质就是一个政教合一的邪政权。

中共邪教政权代表中共党的利益，而不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利益。中共在中国所实行的邪恶社会制度，本质上就是残害和压迫人民的一种奴隶制度，因而其法律中对人民有利的规定也必然在中共的控制下无法落实，从而只能成为一种掩盖中共罪恶的摆设。中共不等于中国，中共的国家也不是中国人民的国家。因而其法律也不能称之为真正意义上的中国的法律。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说“中共《宪法》”，而不说“中国《宪法》”。

中共《宪法》第三十三条中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那么信仰自由作为公民最基本的人权，就应该得到宪法的保护。

中共《宪法》第三十六条中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那么我们应该怎样正确理解这句话中“宗教信仰自由”一词的内涵呢？是不是说这一规定只能理解成对信仰宗教这样一种信仰形式的保护呢？很明显，不能这样理解。

从《世界人权宣言》对信仰自由的规定我们可以看出，当我们谈及“宗教自由”时，也当然包括了宗教形式之外的信仰自由。实际上英文中的“宗教自由”，也可以翻译成中文的“宗教信仰自由”。因此，当我们谈及“宗教信仰自由”时，在法理上同样也当然包括了宗教形式之外的信仰自由。

10. 其他各类人员的犯罪

中共党、团、队各级组织的负责人及部分成员，或中共间接控制下的其他社会组织（如所谓的工会、青联、妇联、工商联等组织）的负责人员及部分成员，都不同程度的参与了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

中共胁迫下的政府教育部门、外交部门的一些人员，在中共的胁迫和欺骗下盲目的参与了迫害法轮功。比如中共教育部门在学生教材中编入中共诬陷和诽谤法轮功的内容，欺骗和毒害广大学生；在学校中强迫学生对法轮功进行表态。中共外交部门将中共的迫害延伸到海外，在海外诬蔑诽谤法轮功，并破坏海外法轮功学员的社会活动。

中共各级政府部门和各种社会组织的部分人员，如乡镇政府、街道办、居委会、村委会、企事业单位的相关人员，配合中共 610 邪恶组织或是中共不法警察等人员，对所辖区内的法轮功学员或本单位的法轮功学员上门骚扰、施加压力、强迫表态、停薪停职、跟踪监视、绑架抄家，等等，犯下了侵犯公民信仰自由、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各种罪行。

还有些社会上的普通人，为了得到中共的奖赏，或者因为受到中共虚假宣传的欺骗，也盲目的参与了迫害法轮功，如对讲真相的法轮功学员进行恶毒的举报，或是直接的绑架，造成大量法轮功学员受到中共的严重迫害。

无论是谁，只要犯了罪，都将受到法律的追究。所有参与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员都将在未来被立案侦查、追究罪责。无论时日长短，无论犯罪嫌疑人身在何处。

10. 其他各类人员的犯罪

中共党、团、队各级组织的负责人及部分成员，或中共间接控制下的其他社会组织（如所谓的工会、青联、妇联、工商联等组织）的负责人员及部分成员，都不同程度的参与了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

中共胁迫下的政府教育部门、外交部门的一些人员，在中共的胁迫和欺骗下盲目的参与了迫害法轮功。比如中共教育部门在学生教材中编入中共诬陷和诽谤法轮功的内容，欺骗和毒害广大学生；在学校中强迫学生对法轮功进行表态。中共外交部门将中共的迫害延伸到海外，在海外诬蔑诽谤法轮功，并破坏海外法轮功学员的社会活动。

中共各级政府部门和各种社会组织的部分人员，如乡镇政府、街道办、居委会、村委会、企事业单位的相关人员，配合中共 610 邪恶组织或是中共不法警察等人员，对所辖区内的法轮功学员或本单位的法轮功学员上门骚扰、施加压力、强迫表态、停薪停职、跟踪监视、绑架抄家，等等，犯下了侵犯公民信仰自由、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各种罪行。

还有些社会上的普通人，为了得到中共的奖赏，或者因为受到中共虚假宣传的欺骗，也盲目的参与了迫害法轮功，如对讲真相的法轮功学员进行恶毒的举报，或是直接的绑架，造成大量法轮功学员受到中共的严重迫害。

无论是谁，只要犯了罪，都将受到法律的追究。所有参与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员都将在未来被立案侦查、追究罪责。无论时日长短，无论犯罪嫌疑人身在何处。

视、广播、网络等方式对法轮功进行大肆造谣诬蔑和栽赃诽谤。中共媒体人员迫害法轮功所犯罪行主要是侮辱罪、诽谤罪等罪行，所有参与人员都将在未来被立案侦查，受到应有的处罚。

8. 洗脑班人员的犯罪

中共的“洗脑班”，是中共在全国各地所建立的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暴力洗脑、强制“转化”的非法机构，为了掩人耳目，“洗脑班”往往被冠以“法制学校”之类的称谓，而其本质就是中共践踏法制、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绑架拘禁和暴力洗脑的黑窝。

中共洗脑班的迫害人员，有中共 610、公检法及监狱、劳教所等部门所抽调的专职洗脑人员，以及一些在社会上聘用的人员，还有一些曾经炼过法轮功，却在中共的暴力和欺骗下背叛真善忍信仰、助中共为虐的一些犯罪人员。中共洗脑班中所有的迫害人员如果不能改邪归正、立功赎罪，都将面临着刑罚的惩罚。

中共洗脑班人员所犯罪行主要有绑架罪、非法拘禁罪、侮辱罪、诽谤罪、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酷刑罪、故意伤害罪等罪行。

9. 精神病院人员的犯罪

精神病院是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重要场所，中共犯罪集团把大量身心完全健康和正常的法轮功学员投入精神病院，进行药物摧残，致使大量法轮功学员被致疯致残。同时中共同样在精神病院中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殴打折磨、强制“转化”。因而参与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精神病院工作人员已经犯下了侵犯公民信仰自由罪、故意伤害罪等各种罪行。

视、广播、网络等方式对法轮功进行大肆造谣诬蔑和栽赃诽谤。中共媒体人员迫害法轮功所犯罪行主要是侮辱罪、诽谤罪等罪行，所有参与人员都将在未来被立案侦查，受到应有的处罚。

8. 洗脑班人员的犯罪

中共的“洗脑班”，是中共在全国各地所建立的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暴力洗脑、强制“转化”的非法机构，为了掩人耳目，“洗脑班”往往被冠以“法制学校”之类的称谓，而其本质就是中共践踏法制、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绑架拘禁和暴力洗脑的黑窝。

中共洗脑班的迫害人员，有中共 610、公检法及监狱、劳教所等部门所抽调的专职洗脑人员，以及一些在社会上聘用的人员，还有一些曾经炼过法轮功，却在中共的暴力和欺骗下背叛真善忍信仰、助中共为虐的一些犯罪人员。中共洗脑班中所有的迫害人员如果不能改邪归正、立功赎罪，都将面临着刑罚的惩罚。

中共洗脑班人员所犯罪行主要有绑架罪、非法拘禁罪、侮辱罪、诽谤罪、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酷刑罪、故意伤害罪等罪行。

9. 精神病院人员的犯罪

精神病院是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重要场所，中共犯罪集团把大量身心完全健康和正常的法轮功学员投入精神病院，进行药物摧残，致使大量法轮功学员被致疯致残。同时中共同样在精神病院中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殴打折磨、强制“转化”。因而参与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精神病院工作人员已经犯下了侵犯公民信仰自由罪、故意伤害罪等各种罪行。

因为信仰属于人的思想范畴，是一个公民与生俱来的权利，必须受到任何公正法律的保护。信仰宗教只是信仰的一种形式。如果一项法律只保护宗教形式的信仰却不保护别种形式的信仰，那就是片面的，就无法全面保护公民的权利，同时也是反人性的。正因如此，在联合国的人权法律文件中，“宗教自由”的表述均同时包含了各种信仰的自由。

因此对中共《宪法》中“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这句话必须理解成公民有宗教和其它各种信仰的自由，才能体现出宪法对公民权利的保护。

实际上中共宪法本身并未对“宗教”和“宗教信仰”的概念予以定义。一般来说，汉语中“宗教”一词的内涵也就是一般人们所认为的有庙、有教堂等活动场所，有特定的教义和仪式的信仰形式。

因此从传统的宗教概念来说，实际上法轮功并不是宗教，因为法轮功没有宗教的形式，没有庙，也不用上教堂，任何人随时随地都可以修炼。然而，法轮功虽然不是宗教，但却是一种信仰，因为法轮功博大精深的法理回答了宇宙和人类的起源、人生的目的和意义等整个人类千百年来所苦苦思索和寻求答案的问题，同时教给人返本归真、回归天国世界的最佳捷径——大法修炼，让人把“真善忍”作为人生的信条，从而使人时时处处做一个好人。因此法轮功作为一种最正的信仰对整个人类社会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

正因为法轮功有着博大精深的法理，修炼法轮功的人有着与众不同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同时法轮功也有学法、炼功尤其是集体学法、集体炼功等修炼形式，所以

因为信仰属于人的思想范畴，是一个公民与生俱来的权利，必须受到任何公正法律的保护。信仰宗教只是信仰的一种形式。如果一项法律只保护宗教形式的信仰却不保护别种形式的信仰，那就是片面的，就无法全面保护公民的权利，同时也是反人性的。正因如此，在联合国的人权法律文件中，“宗教自由”的表述均同时包含了各种信仰的自由。

因此对中共《宪法》中“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这句话必须理解成公民有宗教和其它各种信仰的自由，才能体现出宪法对公民权利的保护。

实际上中共宪法本身并未对“宗教”和“宗教信仰”的概念予以定义。一般来说，汉语中“宗教”一词的内涵也就是一般人们所认为的有庙、有教堂等活动场所，有特定的教义和仪式的信仰形式。

因此从传统的宗教概念来说，实际上法轮功并不是宗教，因为法轮功没有宗教的形式，没有庙，也不用上教堂，任何人随时随地都可以修炼。然而，法轮功虽然不是宗教，但却是一种信仰，因为法轮功博大精深的法理回答了宇宙和人类的起源、人生的目的和意义等整个人类千百年来所苦苦思索和寻求答案的问题，同时教给人返本归真、回归天国世界的最佳捷径——大法修炼，让人把“真善忍”作为人生的信条，从而使人时时处处做一个好人。因此法轮功作为一种最正的信仰对整个人类社会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

正因为法轮功有着博大精深的法理，修炼法轮功的人有着与众不同的世界观和人生观，同时法轮功也有学法、炼功尤其是集体学法、集体炼功等修炼形式，所以

也有很多人把法轮功视为宗教。

由此可见，法轮功作为一种信仰，法轮功学员的信仰自由是他们最基本的人权，也是最基本的宪法权利，理应受到中共《宪法》的保护。中共迫害法轮功，就是在迫害公民的信仰，就是在迫害公民的人权，就是中共在违反自己所制定的《宪法》。

中共《宪法》第三十六条中还规定：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如前所述，这里“宗教”一词所指，在法理上也当然包括了宗教形式之外各种各样的信仰，也就是说，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迫公民有没有什么信仰，也不得歧视有信仰或没信仰的公民。但中共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公然利用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通过栽赃诽谤煽动整个社会歧视信仰法轮功的公民，都是在公然违反中共自己制定的《宪法》。

中共《宪法》第三十六条中又规定：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我们对照法轮功、也对照中共来看一看中共《宪法》的这一条规定，就可以看出法轮功信仰活动的完全合法和中共邪教暴政的不可救要。

首先，法轮功没有破坏社会秩序。法轮功以“真善忍”为原则，以修心性为主，时时处处为别人着想，无论是人数众多的集体炼功，还是人数众多的上访、抗议，

也有很多人把法轮功视为宗教。

由此可见，法轮功作为一种信仰，法轮功学员的信仰自由是他们最基本的人权，也是最基本的宪法权利，理应受到中共《宪法》的保护。中共迫害法轮功，就是在迫害公民的信仰，就是在迫害公民的人权，就是中共在违反自己所制定的《宪法》。

中共《宪法》第三十六条中还规定：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如前所述，这里“宗教”一词所指，在法理上也当然包括了宗教形式之外各种各样的信仰，也就是说，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迫公民有没有什么信仰，也不得歧视有信仰或没信仰的公民。但中共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公然利用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通过栽赃诽谤煽动整个社会歧视信仰法轮功的公民，都是在公然违反中共自己制定的《宪法》。

中共《宪法》第三十六条中又规定：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我们对照法轮功、也对照中共来看一看中共《宪法》的这一条规定，就可以看出法轮功信仰活动的完全合法和中共邪教暴政的不可救要。

首先，法轮功没有破坏社会秩序。法轮功以“真善忍”为原则，以修心性为主，时时处处为别人着想，无论是人数众多的集体炼功，还是人数众多的上访、抗议，

化”。监狱和劳教所内迫害法轮功的恶警都犯有侮辱罪和诽谤罪、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酷刑罪、虐待被监管人罪、故意伤害罪、强迫他人劳动罪等，还有一些恶警犯有故意杀人罪。死不悔改的恶警、暴徒在不久的将来必然会受到应有的刑罚处罚。

5. 检察院和法院人员的犯罪

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检察官和法官多数是屈从于中共的淫威，以迫于上边的压力为借口，违背自己的职业法则，知法犯法、执法犯法，歪曲事实、歪曲法律，把法轮功学员的合法行为歪曲为犯罪，对法轮功学员非法起诉和非法判刑。检察院和法院人员所犯罪行主要是诬告陷害罪、徇私枉法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等罪行。

6. 武警和军人的犯罪

军人的职责本来是保卫国家，可是部分军人却跟从江泽民和中共迫害善良百姓。在重大迫害事件中，特别是在拦截和绑架上访学员方面，部分军人以暴力毒打摧残法轮功学员，犯下了绑架罪、故意伤害罪、酷刑罪等罪行；有的军人在军队内部对本单位的法轮功学员实施酷刑折磨、强制“转化”；更有军队人员犯下了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这样残暴的故意杀人罪行。可能有的犯罪军人以为自己的身份难以被人掌握，殊不知人不能记住的，神早就记下了，最终作恶犯罪者必将被绳之以法。

7. 媒体人员的犯罪

中共的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中的部分人员，在中共的胁迫和欺骗下盲目跟从中共迫害法轮功，撰写编辑诬蔑文章，制作拍摄诽谤节目，通过报纸、电

化”。监狱和劳教所内迫害法轮功的恶警都犯有侮辱罪和诽谤罪、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酷刑罪、虐待被监管人罪、故意伤害罪、强迫他人劳动罪等，还有一些恶警犯有故意杀人罪。死不悔改的恶警、暴徒在不久的将来必然会受到应有的刑罚处罚。

5. 检察院和法院人员的犯罪

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检察官和法官多数是屈从于中共的淫威，以迫于上边的压力为借口，违背自己的职业法则，知法犯法、执法犯法，歪曲事实、歪曲法律，把法轮功学员的合法行为歪曲为犯罪，对法轮功学员非法起诉和非法判刑。检察院和法院人员所犯罪行主要是诬告陷害罪、徇私枉法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等罪行。

6. 武警和军人的犯罪

军人的职责本来是保卫国家，可是部分军人却跟从江泽民和中共迫害善良百姓。在重大迫害事件中，特别是在拦截和绑架上访学员方面，部分军人以暴力毒打摧残法轮功学员，犯下了绑架罪、故意伤害罪、酷刑罪等罪行；有的军人在军队内部对本单位的法轮功学员实施酷刑折磨、强制“转化”；更有军队人员犯下了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这样残暴的故意杀人罪行。可能有的犯罪军人以为自己的身份难以被人掌握，殊不知人不能记住的，神早就记下了，最终作恶犯罪者必将被绳之以法。

7. 媒体人员的犯罪

中共的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中的部分人员，在中共的胁迫和欺骗下盲目跟从中共迫害法轮功，撰写编辑诬蔑文章，制作拍摄诽谤节目，通过报纸、电

以及中共公安系统内决定劳教的所谓法制部门，即法制局、法制处或法制科；还有派出所、看守所、拘留所等部门。中共公安系统内迫害法轮功的主要犯罪人员为上述部门中的人员。

中共公安人员所犯罪行中主要是绑架罪、非法拘禁罪、抢劫罪、敲诈勒索罪、刑讯逼供罪、酷刑罪、侮辱罪、诽谤罪，强迫他人劳动罪、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杀人罪，还有恶警犯下了强奸罪，有些恶警所犯的罪行早已达到死刑处罚的标准。公安部门是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主要执行部门，其中所有的犯罪人员不能立功赎罪者一律将在未来受到严惩。

所谓的国安人员，即中共国家安全和下属各国家安全厅和国家安全局负责所谓国家安全的特务人员，其中参与迫害法轮功者，更是利用特务手段，与中共犯罪集团的其它部门合谋迫害。他们的罪行当然也逃脱不了未来的刑事处罚。

4. 监狱和劳教所人员的犯罪

隶属于中共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狱和劳教所中，不是所有监管人员都参与了迫害，但有一大批司法警察在迫害法轮功中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他们或者赤膊上阵，亲自动手，或者政匪一家，威逼利诱被关押的违法犯罪人员，采取各种惨无人道的方式、无所不用其极的迫害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致使法轮功学员被大量的致死、致伤、致残。

监狱和劳教所是中共犯罪集团用暴力对法轮功学员强制洗脑的黑窝，中共犯罪集团在这些黑窝内使用残酷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即所谓的强制“转

以及中共公安系统内决定劳教的所谓法制部门，即法制局、法制处或法制科；还有派出所、看守所、拘留所等部门。中共公安系统内迫害法轮功的主要犯罪人员为上述部门中的人员。

中共公安人员所犯罪行中主要是绑架罪、非法拘禁罪、抢劫罪、敲诈勒索罪、刑讯逼供罪、酷刑罪、侮辱罪、诽谤罪，强迫他人劳动罪、故意伤害罪和故意杀人罪，还有恶警犯下了强奸罪，有些恶警所犯的罪行早已达到死刑处罚的标准。公安部门是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主要执行部门，其中所有的犯罪人员不能立功赎罪者一律将在未来受到严惩。

所谓的国安人员，即中共国家安全和下属各国家安全厅和国家安全局负责所谓国家安全的特务人员，其中参与迫害法轮功者，更是利用特务手段，与中共犯罪集团的其它部门合谋迫害。他们的罪行当然也逃脱不了未来的刑事处罚。

4. 监狱和劳教所人员的犯罪

隶属于中共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狱和劳教所中，不是所有监管人员都参与了迫害，但有一大批司法警察在迫害法轮功中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他们或者赤膊上阵，亲自动手，或者政匪一家，威逼利诱被关押的违法犯罪人员，采取各种惨无人道的方式、无所不用其极的迫害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致使法轮功学员被大量的致死、致伤、致残。

监狱和劳教所是中共犯罪集团用暴力对法轮功学员强制洗脑的黑窝，中共犯罪集团在这些黑窝内使用残酷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即所谓的强制“转

都是和平理性、井然有序。而中共邪教利用手中的政治权力，对安静平和修炼功法、和平理性表达意见的法轮功学员实施各种暴力打压，是公然在违反其《宪法》和法律、破坏着社会秩序。

其次，法轮功没有损害公民身体健康。法轮功祛病健身和归正人心具有神奇的效果，从而使无数身心不健康的人很快获得了身心的健康。甚至现在没炼法轮功的人只要诚心念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九个字，就可以快速好病。而中共对法轮功的栽赃诬陷都是经不起调查检验的。从一九九二年五月法轮功开传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前，全国的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对法轮功均有大量的正面报道，只有极少中共对法轮功的诽谤报道，整个中国大陆无论城市乡村到处都有炼法轮功的人，这都是法轮大法好的明证。而中共在迫害法轮功中，将法轮功学员大量致死、致伤、致残；强迫一些法轮功学员不炼功后，造成一些本因炼功好病的人重新疾病缠身甚至死亡，这都是中共邪教损害公民身体健康的明证。

再者，法轮功也没有妨碍中共国家的教育制度。法轮功的弘传都是通过亲朋好友人传人心、还有法轮功学员在公众场合介绍和教练法轮功所吸引的有缘人。所以法轮功的弘传和中共国家的教育制度没有关系。实际上中共的教育部门是被中共国家所垄断的，在中共国内几乎所有的学校中，学生都被中共政府强迫灌输危害人类的共产邪教无神论和暴力专政理论，所有的升学考试均被要求考试宣扬中共邪教歪理的政治科目。这足以说明，正是中共这个邪教本身在妨碍着中国的教育制

都是和平理性、井然有序。而中共邪教利用手中的政治权力，对安静平和修炼功法、和平理性表达意见的法轮功学员实施各种暴力打压，是公然在违反其《宪法》和法律、破坏着社会秩序。

其次，法轮功没有损害公民身体健康。法轮功祛病健身和归正人心具有神奇的效果，从而使无数身心不健康的人很快获得了身心的健康。甚至现在没炼法轮功的人只要诚心念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九个字，就可以快速好病。而中共对法轮功的栽赃诬陷都是经不起调查检验的。从一九九二年五月法轮功开传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前，全国的广播、电视、报纸、杂志对法轮功均有大量的正面报道，只有极少中共对法轮功的诽谤报道，整个中国大陆无论城市乡村到处都有炼法轮功的人，这都是法轮大法好的明证。而中共在迫害法轮功中，将法轮功学员大量致死、致伤、致残；强迫一些法轮功学员不炼功后，造成一些本因炼功好病的人重新疾病缠身甚至死亡，这都是中共邪教损害公民身体健康的明证。

再者，法轮功也没有妨碍中共国家的教育制度。法轮功的弘传都是通过亲朋好友人传人心、还有法轮功学员在公众场合介绍和教练法轮功所吸引的有缘人。所以法轮功的弘传和中共国家的教育制度没有关系。实际上中共的教育部门是被中共国家所垄断的，在中共国内几乎所有的学校中，学生都被中共政府强迫灌输危害人类的共产邪教无神论和暴力专政理论，所有的升学考试均被要求考试宣扬中共邪教歪理的政治科目。这足以说明，正是中共这个邪教本身在妨碍着中国的教育制

度。中共及其国家本身就是违反其《宪法》。

综上所述，即使在中共的统治下，法轮功也是完全合法的，法轮功学员的信仰自由也应该受到中共《宪法》的保护。

而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法轮功学员无论对中共本质或其国家本质的揭露，都是在实现公民言论和出版自由的最基本人权，都是合乎正义和公理法则的。

本文中对中国国家本质的揭露，是历史和现实的真实写照，是人民心中的正义之声，是对执意迫害人民的中共政权的彻底否定。

所有还有良知的中国人都应该认识到：中共宪法和法律中所有保护中共暴政的反人民条款，都是非法和无效的。所有被暴政所压迫的中国人都应该明白：公民的政治权利同样是普世公认的最基本人权，政治不是中共的专利，政权不是中共的特权。但是中共利用其邪党组织控制着中国大陆社会的全部政权，操纵着全部的国家机器，肆无忌惮的迫害着人民。这样一个反人类、反人民的邪恶政权同样面临着必然灭亡的结局。

四、思想不构成犯罪，法律只惩处行为

思想不构成犯罪，法律只惩处行为，这是法律的基本原则。

违法和犯罪只能是人的行为，而不会是人的思想，因此法律只能管公民的行为，而不能限制公民的思想。

一个公民不管他有什么样的思想，只要他没有危害他人的实际行为，就不能认为他是违法或是犯罪。

由于信仰属于思想范畴，而不是行为，所以不可能

10

度。中共及其国家本身就是违反其《宪法》。

综上所述，即使在中共的统治下，法轮功也是完全合法的，法轮功学员的信仰自由也应该受到中共《宪法》的保护。

而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法轮功学员无论对中共本质或其国家本质的揭露，都是在实现公民言论和出版自由的最基本人权，都是合乎正义和公理法则的。

本文中对中国国家本质的揭露，是历史和现实的真实写照，是人民心中的正义之声，是对执意迫害人民的中共政权的彻底否定。

所有还有良知的中国人都应该认识到：中共宪法和法律中所有保护中共暴政的反人民条款，都是非法和无效的。所有被暴政所压迫的中国人都应该明白：公民的政治权利同样是普世公认的最基本人权，政治不是中共的专利，政权不是中共的特权。但是中共利用其邪党组织控制着中国大陆社会的全部政权，操纵着全部的国家机器，肆无忌惮的迫害着人民。这样一个反人类、反人民的邪恶政权同样面临着必然灭亡的结局。

四、思想不构成犯罪，法律只惩处行为

思想不构成犯罪，法律只惩处行为，这是法律的基本原则。

违法和犯罪只能是人的行为，而不会是人的思想，因此法律只能管公民的行为，而不能限制公民的思想。

一个公民不管他有什么样的思想，只要他没有危害他人的实际行为，就不能认为他是违法或是犯罪。

由于信仰属于思想范畴，而不是行为，所以不可能

10

610办公室是江泽民及中共为迫害法轮功而在1999年6月10日在中共党内专门成立的、凌驾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可随意调遣任何国家资源和社会资源、并专职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610邪教组织渗透在一切国家机构和各类社会组织之中。其各级主要负责人员为中共政法委人员，中共政法委就是中共邪党直接控制国家机构中的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各个法律部门的党务组织。

610办公室是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策划和指挥机构，同时也是执行机构。因此，中共610人员是实施中共迫害的策划和指挥人员，同时也是执行人员，几乎所有的迫害罪行他们都有责任，这是未来法律必然严密追究的一群犯罪分子。

为掩人耳目，610办公室现又称所谓的维稳办公室或反邪教办公室。610这些所谓反邪教办公室的人员，他们理应去反中共这个最大的真正的邪教，可是他们却拿着纳税人的钱财，去迫害善良无辜的法轮功修炼者。这些610人员所犯下的指挥和实施迫害的严重罪行，一定要受到未来法律的彻底清算。

3. 公安和国安人员的犯罪

中共公安系统的各类公安人员均参与了迫害法轮功，比如巡警、交警、户籍警等，但并不是所有公安人员都参与了迫害。

中共公安系统内主要的迫害部门是中共公安部及各公安厅的国内安全保卫局，各公安局、公安分局的国内安全保卫处、国内安全保卫科，分别简称为国保局、国保处、国保科或国保大队；或称为一局、一处、一科；

55

610办公室是江泽民及中共为迫害法轮功而在1999年6月10日在中共党内专门成立的、凌驾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可随意调遣任何国家资源和社会资源、并专职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610邪教组织渗透在一切国家机构和各类社会组织之中。其各级主要负责人员为中共政法委人员，中共政法委就是中共邪党直接控制国家机构中的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各个法律部门的党务组织。

610办公室是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策划和指挥机构，同时也是执行机构。因此，中共610人员是实施中共迫害的策划和指挥人员，同时也是执行人员，几乎所有的迫害罪行他们都有责任，这是未来法律必然严密追究的一群犯罪分子。

为掩人耳目，610办公室现又称所谓的维稳办公室或反邪教办公室。610这些所谓反邪教办公室的人员，他们理应去反中共这个最大的真正的邪教，可是他们却拿着纳税人的钱财，去迫害善良无辜的法轮功修炼者。这些610人员所犯下的指挥和实施迫害的严重罪行，一定要受到未来法律的彻底清算。

3. 公安和国安人员的犯罪

中共公安系统的各类公安人员均参与了迫害法轮功，比如巡警、交警、户籍警等，但并不是所有公安人员都参与了迫害。

中共公安系统内主要的迫害部门是中共公安部及各公安厅的国内安全保卫局，各公安局、公安分局的国内安全保卫处、国内安全保卫科，分别简称为国保局、国保处、国保科或国保大队；或称为一局、一处、一科；

55

业单位也在中共的胁迫下干着迫害信仰、侵犯人权的违法犯罪活动。

在中国各种国家机构和各类社会组织中工作的部分人员正是在中共的指使和胁迫下干着自己个人要去承担罪责的恶事。这样的人是否想到自己迫害法轮功的恶行最终要受到法律的审判和制裁？他们是否知道自己犯了罪？他们犯了哪些罪？在此我们予以概要的揭露和说明，让民众看清这些迫害者的真面目，也让这些迫害者看清自己犯罪的实质和面临刑罚的结局。

1. 迫害元凶的犯罪

自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除了迫害元凶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李岚清、贾庆林、薄熙来、吴官正等首犯之外，中国省、市、县各级行政区域的中共各级党组织及各级国家机关的第一负责人和主管迫害的负责人员，大多都已在中共高层的绑架和胁迫下直接或间接、主动或被动的犯下了不同程度的迫害罪行，这些人都是中共迫害指令的直接传递和执行者，他们对本地区和本部门的迫害犯罪均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中起主要作用、积极推行迫害指令和犯下严重迫害罪行的，都是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和主犯，其中许多人已经在国外的法庭受到灭绝种族罪、酷刑罪及危害人类罪的起诉和追究。这些迫害元凶如不能退出中共、制止犯罪、立功赎罪，都将在未来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中共的组织犯罪不可能成为个人犯罪抗辩的理由。所有的组织犯罪都是具体人员执行的结果，执行中共命令而犯罪者，都将由其个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610 人员的犯罪

54

业单位也在中共的胁迫下干着迫害信仰、侵犯人权的违法犯罪活动。

在中国各种国家机构和各类社会组织中工作的部分人员正是在中共的指使和胁迫下干着自己个人要去承担罪责的恶事。这样的人是否想到自己迫害法轮功的恶行最终要受到法律的审判和制裁？他们是否知道自己犯了罪？他们犯了哪些罪？在此我们予以概要的揭露和说明，让民众看清这些迫害者的真面目，也让这些迫害者看清自己犯罪的实质和面临刑罚的结局。

1. 迫害元凶的犯罪

自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除了迫害元凶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李岚清、贾庆林、薄熙来、吴官正等首犯之外，中国省、市、县各级行政区域的中共各级党组织及各级国家机关的第一负责人和主管迫害的负责人员，大多都已在中共高层的绑架和胁迫下直接或间接、主动或被动的犯下了不同程度的迫害罪行，这些人都是中共迫害指令的直接传递和执行者，他们对本地区和本部门的迫害犯罪均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中起主要作用、积极推行迫害指令和犯下严重迫害罪行的，都是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元凶和主犯，其中许多人已经在国外的法庭受到灭绝种族罪、酷刑罪及危害人类罪的起诉和追究。这些迫害元凶如不能退出中共、制止犯罪、立功赎罪，都将在未来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中共的组织犯罪不可能成为个人犯罪抗辩的理由。所有的组织犯罪都是具体人员执行的结果，执行中共命令而犯罪者，都将由其个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610 人员的犯罪

54

存在违法或犯罪。因此公民坚持对法轮大法的信仰不会违法，也不会构成犯罪，更不应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五、法轮功的思想与中共理论不一致但不违法

法轮功的行为对社会有利无害也不会犯罪

中共长期欺骗人们，误导人们形成了这样的观念：如果谁的思想与中共不一致就是“违法犯罪”，所以，在中共有意的欺骗与误导下，很多人就认为一切不是共产党理论范畴之内的思想都是“反动的”，因而都是“违法的”。由于人们形成了这样的观念，所以中共历次打击异己、迫害善良时，总能轻而易举的将打击对象扣上“迷信”、“伪科学”、“邪教”等帽子，利用法律来迫害人民。

很显然，法轮功的思想与中共的理论不一致。法轮功信仰宇宙特性“真善忍”，相信神佛真实存在，善恶会有报应；而中共实践的是“假恶斗”，相信无神论和暴力革命，宣扬“与天斗其乐无穷，与地斗其乐无穷，与人斗其乐无穷”，反天反地反人类，不相信因果报应。从思想上说，法轮功的思想的确与中共的理论不同。

但人的思想并不违法，只有行为才存在是否违法的问题；法轮功在思想上的追求属于信仰自由的范畴，受到国际法和中共宪法的保护，中共自己也得受其宪法的约束，因此中共没有权力干涉。

那么法轮功修炼者的行为又如何呢？是不是象中共所栽赃陷害、抹黑诽谤的那样呢？

实际情况是，法轮功学员在“真善忍”法理的指导下，时时处处要求自己做一个“无私无我，先他后我”

11

存在违法或犯罪。因此公民坚持对法轮大法的信仰不会违法，也不会构成犯罪，更不应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五、法轮功的思想与中共理论不一致但不违法

法轮功的行为对社会有利无害也不会犯罪

中共长期欺骗人们，误导人们形成了这样的观念：如果谁的思想与中共不一致就是“违法犯罪”，所以，在中共有意的欺骗与误导下，很多人就认为一切不是共产党理论范畴之内的思想都是“反动的”，因而都是“违法的”。由于人们形成了这样的观念，所以中共历次打击异己、迫害善良时，总能轻而易举的将打击对象扣上“迷信”、“伪科学”、“邪教”等帽子，利用法律来迫害人民。

很显然，法轮功的思想与中共的理论不一致。法轮功信仰宇宙特性“真善忍”，相信神佛真实存在，善恶会有报应；而中共实践的是“假恶斗”，相信无神论和暴力革命，宣扬“与天斗其乐无穷，与地斗其乐无穷，与人斗其乐无穷”，反天反地反人类，不相信因果报应。从思想上说，法轮功的思想的确与中共的理论不同。

但人的思想并不违法，只有行为才存在是否违法的问题；法轮功在思想上的追求属于信仰自由的范畴，受到国际法和中共宪法的保护，中共自己也得受其宪法的约束，因此中共没有权力干涉。

那么法轮功修炼者的行为又如何呢？是不是象中共所栽赃陷害、抹黑诽谤的那样呢？

实际情况是，法轮功学员在“真善忍”法理的指导下，时时处处要求自己做一个“无私无我，先他后我”

11

的好人，做任何事先考虑别人，因此不会去做危害他人的事情。

法轮功的法理明确要求“炼功人不能杀生”，并指出自杀也是罪。因此真正的法轮功修炼者不可能自杀或杀人。中共利用媒体对法轮功的栽赃陷害都是中共自编自演或者歪曲事实、编造谎言，通过垄断国家权力和公众媒体所进行的造假宣传，经不起任何公正的调查和检验，其目的就是欺骗民众，让民众仇恨法轮功，从而达到中共迫害真善忍信仰、维持其暴政统治的罪恶目的。

法轮功学员在修炼法轮功后，变得身强体健，性格善良，使家庭和睦、邻里和顺、社会和谐。他们总是按照“真善忍”的标准来要求自己做好人。这样做好人会是犯罪吗？！

所以修炼法轮功对任何社会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也就不会存在违法或犯罪的问题。

法轮功有益于社会、造福于人类的事实，目前已被全中国以至全世界所公认。

法轮功又名法轮大法，现在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除了中国大陆禁止法轮功外，世界上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的港、澳、台，也包括共产党执政的越南），都没有禁止人们修炼法轮功，大多数国家还给予法轮功以高度的评价，世界各国给予法轮功的表彰就超过一千多项。法轮功修炼宇宙特性“真善忍”，对个人身心健康改善神速，对人类道德回升贡献卓著，这已是举世公认的事实，也已被大多数中国人所认识。

综上所述：法轮功修炼者的思想信仰不违法，法轮功修炼者在行为上也没有任何有害社会的行为。中共通

的好人，做任何事先考虑别人，因此不会去做危害他人的事情。

法轮功的法理明确要求“炼功人不能杀生”，并指出自杀也是罪。因此真正的法轮功修炼者不可能自杀或杀人。中共利用媒体对法轮功的栽赃陷害都是中共自编自演或者歪曲事实、编造谎言，通过垄断国家权力和公众媒体所进行的造假宣传，经不起任何公正的调查和检验，其目的就是欺骗民众，让民众仇恨法轮功，从而达到中共迫害真善忍信仰、维持其暴政统治的罪恶目的。

法轮功学员在修炼法轮功后，变得身强体健，性格善良，使家庭和睦、邻里和顺、社会和谐。他们总是按照“真善忍”的标准来要求自己做好人。这样做好人会是犯罪吗？！

所以修炼法轮功对任何社会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也就不会存在违法或犯罪的问题。

法轮功有益于社会、造福于人类的事实，目前已被全中国以至全世界所公认。

法轮功又名法轮大法，现在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除了中国大陆禁止法轮功外，世界上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的港、澳、台，也包括共产党执政的越南），都没有禁止人们修炼法轮功，大多数国家还给予法轮功以高度的评价，世界各国给予法轮功的表彰就超过一千多项。法轮功修炼宇宙特性“真善忍”，对个人身心健康改善神速，对人类道德回升贡献卓著，这已是举世公认的事实，也已被大多数中国人所认识。

综上所述：法轮功修炼者的思想信仰不违法，法轮功修炼者在行为上也没有任何有害社会的行为。中共通

是令人触目惊心的，已经造成了无数的罪案。中共的罪行不仅侵害了无数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权利，使他们的生命、健康、财产、信仰等各项权利受到巨大损害，同时中共的犯罪也破坏了整个社会的存在基础，使公民的一切权利随时面临着中共的犯罪侵害，却得不到法律的保障。正因如此，中共必将在人民的维权抗暴中走向彻底的解体和灭亡。与此同时，中共的犯罪也使大量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中共人员罪恶满身，面临着万劫不复的深渊和正义法律的审判。

三、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 哪些中国人犯了罪？

中共犯罪集团及其胁迫人员，包括中共各级政府，各级检察院、法院、监狱、劳教所、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的一些工作人员，还有一些受中共利诱和欺骗的社会上的普通民众，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都犯下了不同程度的罪行。

但这里面的很多人在中共所制造的无法无天的社会环境中，可能还意识不到自己犯了罪，有的还以为犯罪是自己正常的工作，有的是明知自己在犯罪，却还是在中共的统治下有恃无恐，持续作恶。

一个正常国家的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构必然是为了维护公民的权利和社会的正义而存在。但是在江泽民和中共相互利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中国社会现行的由中共所建立和把持的各个国家机构都已经沦为了侵犯公民权利和破坏社会正义的机构。许多的企事

是令人触目惊心的，已经造成了无数的罪案。中共的罪行不仅侵害了无数法轮功学员的合法权利，使他们的生命、健康、财产、信仰等各项权利受到巨大损害，同时中共的犯罪也破坏了整个社会的存在基础，使公民的一切权利随时面临着中共的犯罪侵害，却得不到法律的保障。正因如此，中共必将在人民的维权抗暴中走向彻底的解体和灭亡。与此同时，中共的犯罪也使大量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中共人员罪恶满身，面临着万劫不复的深渊和正义法律的审判。

三、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 哪些中国人犯了罪？

中共犯罪集团及其胁迫人员，包括中共各级政府，各级检察院、法院、监狱、劳教所、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的一些工作人员，还有一些受中共利诱和欺骗的社会上的普通民众，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都犯下了不同程度的罪行。

但这里面的很多人在中共所制造的无法无天的社会环境中，可能还意识不到自己犯了罪，有的还以为犯罪是自己正常的工作，有的是明知自己在犯罪，却还是在中共的统治下有恃无恐，持续作恶。

一个正常国家的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构必然是为了维护公民的权利和社会的正义而存在。但是在江泽民和中共相互利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中国社会现行的由中共所建立和把持的各个国家机构都已经沦为了侵犯公民权利和破坏社会正义的机构。许多的企事

虐待的，均已触犯中共《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玩忽职守罪。

18. 强迫他人劳动罪：

中共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各类迫害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或上述机构、人员所指使的其他人员，对被绑架的无辜法轮功学员非法拘禁，并以暴力和威胁的手段强迫法轮功学员从事各种奴役劳动的，均已触犯中共《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了强迫他人劳动罪。

19. 故意伤害罪：

中共犯罪集团纵容其犯罪人员对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采用拳脚、棍棒、电棍及其它各种刑具进行野蛮的殴打、折磨；故意用野蛮灌食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用摧残人身体的药物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注射；枪击法轮功学员使法轮功学员受伤等等。中共迫害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身体的残暴行为触犯了中共《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了故意伤害罪。

20. 故意杀人罪：中共不法警察及其他各类不法人员将法轮功学员殴打致死；中共犯罪集团犯罪人员为达到非法目的，采用各种酷刑手段，在明知会造成被迫害人死亡的情况下，将法轮功学员折磨致死；中共犯罪集团对一些法轮功学员活体摘取器官销售牟利，并焚尸灭迹，等等，均为故意杀人行为，触犯了中共《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了故意杀人罪。

以上仅为中共犯罪组织及迫害人员在迫害法轮功过程中所触犯的部分罪名，从以上所列中共的部分犯罪可以看出，中共及其相关人员迫害法轮功所犯下的罪行

虐待的，均已触犯中共《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玩忽职守罪。

18. 强迫他人劳动罪：

中共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各类迫害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或上述机构、人员所指使的其他人员，对被绑架的无辜法轮功学员非法拘禁，并以暴力和威胁的手段强迫法轮功学员从事各种奴役劳动的，均已触犯中共《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了强迫他人劳动罪。

19. 故意伤害罪：

中共犯罪集团纵容其犯罪人员对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采用拳脚、棍棒、电棍及其它各种刑具进行野蛮的殴打、折磨；故意用野蛮灌食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用摧残人身体的药物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注射；枪击法轮功学员使法轮功学员受伤等等。中共迫害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身体的残暴行为触犯了中共《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了故意伤害罪。

20. 故意杀人罪：中共不法警察及其他各类不法人员将法轮功学员殴打致死；中共犯罪集团犯罪人员为达到非法目的，采用各种酷刑手段，在明知会造成被迫害人死亡的情况下，将法轮功学员折磨致死；中共犯罪集团对一些法轮功学员活体摘取器官销售牟利，并焚尸灭迹，等等，均为故意杀人行为，触犯了中共《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了故意杀人罪。

以上仅为中共犯罪组织及迫害人员在迫害法轮功过程中所触犯的部分罪名，从以上所列中共的部分犯罪可以看出，中共及其相关人员迫害法轮功所犯下的罪行

过媒体诬陷法轮功学员有危害社会的行为，事实证明都是中共的栽赃陷害，要不为何多年来在中国大陆之外一百多个有人炼法轮功的国家都没有此类报道呢？因此，法轮功没有违反任何法律。

六、中共没有任何一部现行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违法或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

那么，中共法律是否有明文规定法轮功是违法或犯罪行为呢？

在中共媒体所制造的谎言欺骗下，很多人都以为法轮功是违法的，很少人真正去思考过法轮功是否违法的问题。

一个惊人的事实是：

法轮功根本就不违法！就是按中国现行的中共的法律，法轮功也是不违法的。

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包括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

中共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共《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中共《宪法》保障了中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按照中共现行法律体系，在效力最高的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也没有找到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过媒体诬陷法轮功学员有危害社会的行为，事实证明都是中共的栽赃陷害，要不为何多年来在中国大陆之外一百多个有人炼法轮功的国家都没有此类报道呢？因此，法轮功没有违反任何法律。

六、中共没有任何一部现行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首先要明确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违法或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

那么，中共法律是否有明文规定法轮功是违法或犯罪行为呢？

在中共媒体所制造的谎言欺骗下，很多人都以为法轮功是违法的，很少人真正去思考过法轮功是否违法的问题。

一个惊人的事实是：

法轮功根本就不违法！就是按中国现行的中共的法律，法轮功也是不违法的。

越来越多的中国人，包括律师和法官，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

中共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共《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中共《宪法》保障了中国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按照中共现行法律体系，在效力最高的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也没有找到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经详细核实：至今中国现行的任何一部法律都没有认定法轮功是“邪教”！

公检法机关理应依照法律来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媒体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有的公检法人员一再说他们是依法办案，可是当法轮功学员请他们拿出具体的法律条文来时，他们却不能拿出明确的法律规定来，因此所谓的“依法办案”，只不过是一句欺骗百姓的谎言。

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有讲过什么法律。

七、中共领导人讲话和中共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中共领导人讲话和中共媒体文章不能当作法律！

说法轮功是“邪教”，是出自于1999年10月26日江泽民访问法国接见《费加罗报》记者时随口说的，1999年10月27日中共《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教》的评论员文章。显然，这是中共利用媒体和舆论迫害民众的造谣和栽赃陷害行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中共领导人的讲话和报纸评论员文章，是不能作为法律的。过去在政治运动中，人们错把中共领导人的讲话和报纸的论调当作法律，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给人民带来巨大的伤害，相关责任人在事后也被追究了法律的责任。这些历史教训是中国人应当永远记住的。

中共《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其他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

江泽民当时虽然是中中国的国家主席，他的讲话也不是法律。国家主席在立法权方面的权力只有：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决议之后，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布法

经详细核实：至今中国现行的任何一部法律都没有认定法轮功是“邪教”！

公检法机关理应依照法律来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媒体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有的公检法人员一再说他们是依法办案，可是当法轮功学员请他们拿出具体的法律条文来时，他们却不能拿出明确的法律规定来，因此所谓的“依法办案”，只不过是一句欺骗百姓的谎言。

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有讲过什么法律。

七、中共领导人讲话和中共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中共领导人讲话和中共媒体文章不能当作法律！

说法轮功是“邪教”，是出自于1999年10月26日江泽民访问法国接见《费加罗报》记者时随口说的，1999年10月27日中共《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教》的评论员文章。显然，这是中共利用媒体和舆论迫害民众的造谣和栽赃陷害行为，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中共领导人的讲话和报纸评论员文章，是不能作为法律的。过去在政治运动中，人们错把中共领导人的讲话和报纸的论调当作法律，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给人民带来巨大的伤害，相关责任人在事后也被追究了法律的责任。这些历史教训是中国人应当永远记住的。

中共《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其他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

江泽民当时虽然是中中国的国家主席，他的讲话也不是法律。国家主席在立法权方面的权力只有：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决议之后，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布法

中共法院对非法审判法轮功学员的案件应该公开开庭却拒绝民众旁听，或中共公检法机构拒绝律师为被非法侦查或起诉的法轮功学员辩护，均是违反中共《刑事诉讼法》的犯罪行为，虽然中共《刑法》对这些犯罪未做规定，但未来中国法律将以妨害司法罪对相关人员进行以追诉和制裁。

14. 徇私枉法罪：

中共的各级检察院和法院的工作人员为了个人权力和地位等私利，不惜听命于中共犯罪集团的上级指令，歪曲事实、歪曲法律，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的起诉和审判，触犯了中共《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构成了徇私枉法罪。

15. 报复陷害罪：

中共公检法等国家机关的相关人员，对控告和检举中共国家机关不法行为、或申诉冤屈的法轮功学员或其亲属实施非法抓捕或进一步迫害的，均已触犯中共《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构成报复陷害罪。

16. 虐待被监管人罪：

中共的派出所、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场所中的中共监管人员及其指使的被监管人员对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进行殴打、体罚、侮辱和施以各种酷刑折磨的行为，均已触犯中共《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了虐待被监管人罪。

17. 玩忽职守罪：

中共迫害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员或实施迫害的直接责任人员纵容或默许其下属采用非法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造成法轮功学员被致死、致伤、致残、或被严重

中共法院对非法审判法轮功学员的案件应该公开开庭却拒绝民众旁听，或中共公检法机构拒绝律师为被非法侦查或起诉的法轮功学员辩护，均是违反中共《刑事诉讼法》的犯罪行为，虽然中共《刑法》对这些犯罪未做规定，但未来中国法律将以妨害司法罪对相关人员进行以追诉和制裁。

14. 徇私枉法罪：

中共的各级检察院和法院的工作人员为了个人权力和地位等私利，不惜听命于中共犯罪集团的上级指令，歪曲事实、歪曲法律，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的起诉和审判，触犯了中共《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构成了徇私枉法罪。

15. 报复陷害罪：

中共公检法等国家机关的相关人员，对控告和检举中共国家机关不法行为、或申诉冤屈的法轮功学员或其亲属实施非法抓捕或进一步迫害的，均已触犯中共《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构成报复陷害罪。

16. 虐待被监管人罪：

中共的派出所、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场所中的中共监管人员及其指使的被监管人员对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进行殴打、体罚、侮辱和施以各种酷刑折磨的行为，均已触犯中共《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了虐待被监管人罪。

17. 玩忽职守罪：

中共迫害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员或实施迫害的直接责任人员纵容或默许其下属采用非法手段迫害法轮功学员，造成法轮功学员被致死、致伤、致残、或被严重

及其它任何场所的行为，实质上均为绑架犯罪，在目前中共的法律体系下，均已触犯中共《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构成非法拘禁罪。

中共犯罪集团对法轮功学员以及其他公民所进行的所有劳教，实质上都是违反中共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及行政处罚法等法律的绑架或非法拘禁犯罪。中共国家机构对没有危害社会的无辜人员实施劳教即为绑架犯罪，对危害社会的人员实施劳教即为非法拘禁犯罪。

12. 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

中共迫害机构及相关人员对被非法抓捕的维护法轮功或向民众讲真相的法轮功学员采用各种酷刑手段刑讯逼供，以获取他们所认为的迫害证据的行为触犯了中共《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

13. 伪造证据罪、妨害作证罪、妨害司法罪：

中共公安及检察机关的迫害人员为对被非法抓捕的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刑事起诉，大量伪造中共所认为的迫害证据，已经构成伪造证据罪。虽然中共《刑法》第三百零六条在伪造证据罪中未将其所称的司法工作人员列为伪造证据罪的主体，但未来中国法律将对这些伪造迫害证据的中共人员以伪造证据罪予以追究。

中共公安及检察机关的迫害人员为达到非法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目的，用暴力、胁迫或购买的方式阻止对法轮功学员有利的证人作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陷害法轮功学员的，均触犯了中共《刑法》第三百零七条的规定，构成了妨害作证罪。

及其它任何场所的行为，实质上均为绑架犯罪，在目前中共的法律体系下，均已触犯中共《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构成非法拘禁罪。

中共犯罪集团对法轮功学员以及其他公民所进行的所有劳教，实质上都是违反中共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及行政处罚法等法律的绑架或非法拘禁犯罪。中共国家机构对没有危害社会的无辜人员实施劳教即为绑架犯罪，对危害社会的人员实施劳教即为非法拘禁犯罪。

12. 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

中共迫害机构及相关人员对被非法抓捕的维护法轮功或向民众讲真相的法轮功学员采用各种酷刑手段刑讯逼供，以获取他们所认为的迫害证据的行为触犯了中共《刑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

13. 伪造证据罪、妨害作证罪、妨害司法罪：

中共公安及检察机关的迫害人员为对被非法抓捕的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刑事起诉，大量伪造中共所认为的迫害证据，已经构成伪造证据罪。虽然中共《刑法》第三百零六条在伪造证据罪中未将其所称的司法工作人员列为伪造证据罪的主体，但未来中国法律将对这些伪造迫害证据的中共人员以伪造证据罪予以追究。

中共公安及检察机关的迫害人员为达到非法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目的，用暴力、胁迫或购买的方式阻止对法轮功学员有利的证人作证，或指使他人作伪证陷害法轮功学员的，均触犯了中共《刑法》第三百零七条的规定，构成了妨害作证罪。

律。但中共人大至今都没有制定并通过认定法轮功性质的法律，所以江泽民针对法轮功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同样没有法律效力，也不能据此而定罪。

如果谁就是要把中共领导人的讲话和媒体文章当作是法律，那只能说是故意去执法犯法了。这样做的人，当然要承担执法犯法的法律责任。

八、中共人大常委会的反邪教决定

根本就与“法轮功”无关

中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9年10月30日通过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取缔邪教活动的决定》里面根本就没提到“法轮功”。这个《决定》确定了对邪教的认定标准，而法轮功也根本不符合这个标准。

这个俗称为“反邪教决定”的文件被中共公检法广泛运用于迫害法轮功，但是，这个决定并没有指明哪些宗教是邪教，更没有提到“法轮功”三个字，所以这个“决定”不能作为给法轮功修炼人定罪的依据。同时，这个决定是违反宪法原则的。

其实，是否是邪教，那是思想领域的问题，不能由法律来解决；法律只能管人的行为，只有信邪教的人做出了违法的行为，法律才能惩治他；反之，即使是信正教的人做出了违法行为，也要用法律来惩治。也就是说，法律管人的行为，而不管这个人信仰什么教。公正的法律都是如此。

而且，一种信仰是正教还是邪教，也不能由国家机

律。但中共人大至今都没有制定并通过认定法轮功性质的法律，所以江泽民针对法轮功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同样没有法律效力，也不能据此而定罪。

如果谁就是要把中共领导人的讲话和媒体文章当作是法律，那只能说是故意去执法犯法了。这样做的人，当然要承担执法犯法的法律责任。

八、中共人大常委会的反邪教决定

根本就与“法轮功”无关

中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9年10月30日通过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取缔邪教活动的决定》里面根本就没提到“法轮功”。这个《决定》确定了对邪教的认定标准，而法轮功也根本不符合这个标准。

这个俗称为“反邪教决定”的文件被中共公检法广泛运用于迫害法轮功，但是，这个决定并没有指明哪些宗教是邪教，更没有提到“法轮功”三个字，所以这个“决定”不能作为给法轮功修炼人定罪的依据。同时，这个决定是违反宪法原则的。

其实，是否是邪教，那是思想领域的问题，不能由法律来解决；法律只能管人的行为，只有信邪教的人做出了违法的行为，法律才能惩治他；反之，即使是信正教的人做出了违法行为，也要用法律来惩治。也就是说，法律管人的行为，而不管这个人信仰什么教。公正的法律都是如此。

而且，一种信仰是正教还是邪教，也不能由国家机

关来判定。只能用人性、人道等普世公认的标准来判断。而一个国家机关的思想原则和道德标准，只能局限于这个国家机关主导组织或主导人员的思想观念。如果这个国家机关是由一个邪教组织所建立和把持的，那就会把正的信仰反而说成是邪的。而中共的国家机关，正是属于这种情况。

九、中共“两高”的司法解释没有“法轮功”字样

1999年10月9日，中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名出台“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6月4日，中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再次出台“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很明显，中共操纵其司法机关制定的这两个所谓的司法解释是想为其迫害法轮功服务的；但是从法律上来说，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中共“两高”的这两个司法解释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过“法轮功”字样，根本不能适用在法轮功身上，与法轮功也毫无关系。实际情况就是，法轮功是有益身心、造福社会的修炼功法，根本与邪教没有任何关系。

因此，很多中共法院的法官运用这两个司法解释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是在错误的适用法律，公然违法犯罪。

中共“两高”在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中诬蔑“法轮功是×教”，是在公然的歪曲事实，它不仅因为违背中共宪法中信仰自由的规定而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而

关来判定。只能用人性、人道等普世公认的标准来判断。而一个国家机关的思想原则和道德标准，只能局限于这个国家机关主导组织或主导人员的思想观念。如果这个国家机关是由一个邪教组织所建立和把持的，那就会把正的信仰反而说成是邪的。而中共的国家机关，正是属于这种情况。

九、中共“两高”的司法解释没有“法轮功”字样

1999年10月9日，中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名出台“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6月4日，中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再次出台“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很明显，中共操纵其司法机关制定的这两个所谓的司法解释是想为其迫害法轮功服务的；但是从法律上来说，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中共“两高”的这两个司法解释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过“法轮功”字样，根本不能适用在法轮功身上，与法轮功也毫无关系。实际情况就是，法轮功是有益身心、造福社会的修炼功法，根本与邪教没有任何关系。

因此，很多中共法院的法官运用这两个司法解释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是在错误的适用法律，公然违法犯罪。

中共“两高”在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中诬蔑“法轮功是×教”，是在公然的歪曲事实，它不仅因为违背中共宪法中信仰自由的规定而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而

其他法轮功学员或其他人作人质的，均已触犯中共《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构成了绑架罪。

由于中共刑法对绑架罪仅规定了两种情况，我们在此提醒中共迫害人员，未来中国法律对中共不法警察及其他人员为达到迫害公民信仰的目的、对法轮功学员因坚持信仰和讲清真相而进行的所有非法抓捕行为，均将以绑架罪论罪处罚，中共组织的犯罪责任将由迫害的指令者和执行者个人承担。

9. 抢劫罪、盗窃罪、侵占罪：

中共不法警察及其他人员，以暴力、胁迫等方式抢劫法轮功学员随身携带的财物，或是到法轮功学员家中、住处、办公室等地入室抢劫财物的，均已触犯中共《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抢劫罪。

中共不法警察及其他人员盗窃法轮功学员财物，数额较大的，触犯了中共《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了盗窃罪。

中共不法警察及其他人员非法占有属于法轮功学员的财物、家产，数额较大，拒不归还的，触犯了中共《刑法》第二百七十条的规定，构成了侵占罪。

10. 敲诈勒索罪：

中共不法警察及其他人员以绑架相威胁，向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敲诈勒索财物的，触犯了中共《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了敲诈勒索罪。

11. 非法拘禁罪：

中共犯罪集团在法轮功学员没有任何危害社会行为的情况下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抓捕，并非法拘禁在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或是精神病院、洗脑班

其他法轮功学员或其他人作人质的，均已触犯中共《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构成了绑架罪。

由于中共刑法对绑架罪仅规定了两种情况，我们在此提醒中共迫害人员，未来中国法律对中共不法警察及其他人员为达到迫害公民信仰的目的、对法轮功学员因坚持信仰和讲清真相而进行的所有非法抓捕行为，均将以绑架罪论罪处罚，中共组织的犯罪责任将由迫害的指令者和执行者个人承担。

9. 抢劫罪、盗窃罪、侵占罪：

中共不法警察及其他人员，以暴力、胁迫等方式抢劫法轮功学员随身携带的财物，或是到法轮功学员家中、住处、办公室等地入室抢劫财物的，均已触犯中共《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抢劫罪。

中共不法警察及其他人员盗窃法轮功学员财物，数额较大的，触犯了中共《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了盗窃罪。

中共不法警察及其他人员非法占有属于法轮功学员的财物、家产，数额较大，拒不归还的，触犯了中共《刑法》第二百七十条的规定，构成了侵占罪。

10. 敲诈勒索罪：

中共不法警察及其他人员以绑架相威胁，向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敲诈勒索财物的，触犯了中共《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了敲诈勒索罪。

11. 非法拘禁罪：

中共犯罪集团在法轮功学员没有任何危害社会行为的情况下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抓捕，并非法拘禁在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或是精神病院、洗脑班

6. 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中共不法警察及其他人员，在没有搜查证的情况下，非法搜查法轮功学员的身体；或到法轮功学员家中非法搜查；或是未经法轮功学员允许强制进入法轮功学员的住宅，此类行为触犯了中共《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中共迫害机构和人员因法轮功学员修炼法轮功和讲真相而对法轮功学员的人身和住宅实施的所有搜查行为，即使有中共国家机构所提供的搜查证，实际上均为非法搜查犯罪，未来中国刑法将对这些犯罪行为予以追查处罚。

7. 侵犯通信自由罪及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罪：

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中共信访部门将大批法轮功学员的上访信转交给公安部门或上访人的工作单位，致使这些信件被非法开拆，成为中共继续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一个依据。邮政部门按照中共的命令，将法轮功学员的上访信挑出来，予以撕毁或交给公安部门。邮政部门、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的机构或法轮功学员所在单位对一些法轮功学员与亲朋之间的信件、邮件也予以非法开拆、隐匿或毁弃。中共迫害机构及相关人员的此类行为，严重者均已触犯了中共《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侵犯通信自由罪及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罪。

8. 绑架罪

中共不法警察及其他人员为勒索钱财绑架法轮功学员，或为找到法轮功学员而绑架法轮功学员的亲属或

6. 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中共不法警察及其他人员，在没有搜查证的情况下，非法搜查法轮功学员的身体；或到法轮功学员家中非法搜查；或是未经法轮功学员允许强制进入法轮功学员的住宅，此类行为触犯了中共《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中共迫害机构和人员因法轮功学员修炼法轮功和讲真相而对法轮功学员的人身和住宅实施的所有搜查行为，即使有中共国家机构所提供的搜查证，实际上均为非法搜查犯罪，未来中国刑法将对这些犯罪行为予以追查处罚。

7. 侵犯通信自由罪及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罪：

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中共信访部门将大批法轮功学员的上访信转交给公安部门或上访人的工作单位，致使这些信件被非法开拆，成为中共继续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一个依据。邮政部门按照中共的命令，将法轮功学员的上访信挑出来，予以撕毁或交给公安部门。邮政部门、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的机构或法轮功学员所在单位对一些法轮功学员与亲朋之间的信件、邮件也予以非法开拆、隐匿或毁弃。中共迫害机构及相关人员的此类行为，严重者均已触犯了中共《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侵犯通信自由罪及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罪。

8. 绑架罪

中共不法警察及其他人员为勒索钱财绑架法轮功学员，或为找到法轮功学员而绑架法轮功学员的亲属或

且中共“两高”也因此触犯了诬陷罪和诽谤罪。

十、中共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是非法决定

1999年7月22日，中共民政部发布所谓“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这是中共民政部的非法行政行为。

首先，该决定寥寥数语，没有提供任何事实依据，即诬陷法轮大法研究会“进行非法活动”，同时诬陷法轮大法研究会和“法轮功组织”为非法组织。因此该决定实为捏造事实、诬陷诽谤的非法决定。

法轮功作为一种群众性的气功修炼，本是民众自发进行的一种活动，这些民众炼法轮功的目的就是要锻炼身体，同时做好人，活动内容也非常简单，完全透明。

炼法轮功不需要申请和登记，没有加入仪式，没有退出手续，没有花名册，义务教功，免费学功，法轮功的书都可以在网上免费下载，任何人都可以修炼，想来就来，想走就走，想炼就炼，不想炼就不炼，没有人强迫，没有人命令，是完全自由的。因此法轮功学员的行为对社会没有任何危害，所以都是合法的，不可能存在什么非法活动。

但法轮功学员之间也存在正常的联系和交往，同时法轮功提倡集体学法、集体炼功，有时还要洪法，就是向更多人介绍法轮功，让更多人受益，因此有一些热心帮助他人炼功的法轮功学员进行协调、组织，但都是自发自愿、自由表达和自由行动的合法行为，没有任何强制命令，也不会侵犯他人的权利。因此，法轮功修炼群

且中共“两高”也因此触犯了诬陷罪和诽谤罪。

十、中共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是非法决定

1999年7月22日，中共民政部发布所谓“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这是中共民政部的非法行政行为。

首先，该决定寥寥数语，没有提供任何事实依据，即诬陷法轮大法研究会“进行非法活动”，同时诬陷法轮大法研究会和“法轮功组织”为非法组织。因此该决定实为捏造事实、诬陷诽谤的非法决定。

法轮功作为一种群众性的气功修炼，本是民众自发进行的一种活动，这些民众炼法轮功的目的就是要锻炼身体，同时做好人，活动内容也非常简单，完全透明。

炼法轮功不需要申请和登记，没有加入仪式，没有退出手续，没有花名册，义务教功，免费学功，法轮功的书都可以在网上免费下载，任何人都可以修炼，想来就来，想走就走，想炼就炼，不想炼就不炼，没有人强迫，没有人命令，是完全自由的。因此法轮功学员的行为对社会没有任何危害，所以都是合法的，不可能存在什么非法活动。

但法轮功学员之间也存在正常的联系和交往，同时法轮功提倡集体学法、集体炼功，有时还要洪法，就是向更多人介绍法轮功，让更多人受益，因此有一些热心帮助他人炼功的法轮功学员进行协调、组织，但都是自发自愿、自由表达和自由行动的合法行为，没有任何强制命令，也不会侵犯他人的权利。因此，法轮功修炼群

体是一个互助管理、完全合法的修炼团体和群众组织。法轮大法研究会正是起着帮助法轮功学员炼功的作用，对社会没有任何危害，其活动也就是完全合法的。

其次，该决定是违反中共宪法的无效决定。

中共《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公民的结社自由，这是人类天然的权利。人们在社会活动中建立各种团体或组织，可以在生产和生活中互通有无，互相帮助，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生活质量，因此结社对人类来说是生存的需要和必然。

法轮大法研究会作为一个民间团体，其成员拥有宪法所规定的结社自由。而中共民政部在上述决定中说“法轮大法研究会未经依法登记”，这本身是中共政府无视公民宪法权利，恶意拒绝对法轮大法研究会进行注册的结果，法轮大法研究会对此没有任何责任，因此法轮大法研究会未经中共民政部登记不能作为中共民政部所谓取缔的依据。

法轮大法研究会原来是中国气功科研会的一个分会，1996年，法轮大法研究会从中国气功科研会中退出。此后，法轮大法研究会曾向中共民政部申请注册，但被民政部无理拒绝。很明显，这是中共民政部在故意侵犯公民结社自由的宪法权利。

中共《宪法》第五条规定：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

体是一个互助管理、完全合法的修炼团体和群众组织。法轮大法研究会正是起着帮助法轮功学员炼功的作用，对社会没有任何危害，其活动也就是完全合法的。

其次，该决定是违反中共宪法的无效决定。

中共《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公民的结社自由，这是人类天然的权利。人们在社会活动中建立各种团体或组织，可以在生产和生活中互通有无，互相帮助，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生活质量，因此结社对人类来说是生存的需要和必然。

法轮大法研究会作为一个民间团体，其成员拥有宪法所规定的结社自由。而中共民政部在上述决定中说“法轮大法研究会未经依法登记”，这本身是中共政府无视公民宪法权利，恶意拒绝对法轮大法研究会进行注册的结果，法轮大法研究会对此没有任何责任，因此法轮大法研究会未经中共民政部登记不能作为中共民政部所谓取缔的依据。

法轮大法研究会原来是中国气功科研会的一个分会，1996年，法轮大法研究会从中国气功科研会中退出。此后，法轮大法研究会曾向中共民政部申请注册，但被民政部无理拒绝。很明显，这是中共民政部在故意侵犯公民结社自由的宪法权利。

中共《宪法》第五条规定：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

中共犯罪集团对法轮大法的侮辱和诽谤触犯了中共《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严重的侮辱罪、诽谤罪。

3. 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

中共犯罪集团违反其《宪法》第三十六条关于公民信仰自由的规定，侵犯公民的信仰自由权，通过非法的绑架、拘禁、劳教、判刑、酷刑折磨等方式，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对法轮大法的信仰。中共迫害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此类行为触犯了中共《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了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也就是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

4. 滥用职权罪：

中共公、检、法国家机关及新闻机构，以及民政、邮电、劳动人事等部门，滥用职权，对法轮大法进行诬陷诽谤，对法轮功非法取缔，对法轮功学员非法抓捕关押、非法起诉判刑、非法窃取通讯秘密、非法开除公职等等，严重侵犯了法轮大法及法轮大法修炼者的各项合法权益。中共迫害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这些行为触犯了中共《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滥用职权罪。

5. 诬告陷害罪：

中共犯罪集团为达到使法轮功学员受到刑事追究的目的，歪曲法律或伪造证据，将法轮功学员合法的炼功、上访、交往、向民众讲真相等活动，诬陷为犯罪，对一些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抓捕、非法起诉或非法判刑的行为触犯了中共《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诬告陷害罪。

中共犯罪集团对法轮大法的侮辱和诽谤触犯了中共《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严重的侮辱罪、诽谤罪。

3. 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

中共犯罪集团违反其《宪法》第三十六条关于公民信仰自由的规定，侵犯公民的信仰自由权，通过非法的绑架、拘禁、劳教、判刑、酷刑折磨等方式，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对法轮大法的信仰。中共迫害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此类行为触犯了中共《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了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也就是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罪。

4. 滥用职权罪：

中共公、检、法国家机关及新闻机构，以及民政、邮电、劳动人事等部门，滥用职权，对法轮大法进行诬陷诽谤，对法轮功非法取缔，对法轮功学员非法抓捕关押、非法起诉判刑、非法窃取通讯秘密、非法开除公职等等，严重侵犯了法轮大法及法轮大法修炼者的各项合法权益。中共迫害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这些行为触犯了中共《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滥用职权罪。

5. 诬告陷害罪：

中共犯罪集团为达到使法轮功学员受到刑事追究的目的，歪曲法律或伪造证据，将法轮功学员合法的炼功、上访、交往、向民众讲真相等活动，诬陷为犯罪，对一些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抓捕、非法起诉或非法判刑的行为触犯了中共《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诬告陷害罪。

仅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法轮功学员已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西班牙、台湾、香港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对二十九位中共迫害元凶以灭绝种族罪、酷刑罪和危害人类罪等罪名提起五十多起诉讼。而近几年法轮功学员对中共迫害元凶提起诉讼的数量仍在增加。在中共迫害元凶被绳之以法之前，法轮功学员会一直在全世界对中共迫害元凶的灭绝种族罪、酷刑罪和危害人类罪进行控告。

2. 侮辱罪、诽谤罪：

中共犯罪集团策划、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编造了“非法组织”、“邪教”、“有不可告人政治目的”和所谓“伪科学”、“反人类、反政府”、“迷信”、“致人死亡”……等等无事实根据的侮辱、诽谤之词，对法轮功进行侮辱和诽谤。中共利用媒体从一九九六年开始即公开造谣诽谤，并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开始利用全国媒体公开和大规模的对法轮大法、法轮大法创始人及修炼者进行肆无忌惮的造谣中伤、侮辱诽谤，而且将其谣言向海外广泛传播，在世界范围内严重损害了法轮大法的声誉。

中共犯罪集团为了达到栽赃诽谤法轮功的目的，为了将其所称的“法轮功致人死亡”等罪名使人信以为真，中共犯罪集团制造了“天安门自焚”等骗局，找一些不是法轮功学员的人谎称自己是法轮功学员并攻击法轮功，并将其拍成虚假的电视新闻欺骗民众；中共犯罪集团还把真正的法轮功学员维护法轮功的话剪接成攻击法轮功的话在电视中播放；或将加工过的法轮功图片与外国“邪教”的图片相混杂而播放或展览，以混淆视听，诽谤法轮大法。

仅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法轮功学员已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西班牙、台湾、香港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对二十九位中共迫害元凶以灭绝种族罪、酷刑罪和危害人类罪等罪名提起五十多起诉讼。而近几年法轮功学员对中共迫害元凶提起诉讼的数量仍在增加。在中共迫害元凶被绳之以法之前，法轮功学员会一直在全世界对中共迫害元凶的灭绝种族罪、酷刑罪和危害人类罪进行控告。

2. 侮辱罪、诽谤罪：

中共犯罪集团策划、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编造了“非法组织”、“邪教”、“有不可告人政治目的”和所谓“伪科学”、“反人类、反政府”、“迷信”、“致人死亡”……等等无事实根据的侮辱、诽谤之词，对法轮功进行侮辱和诽谤。中共利用媒体从一九九六年开始即公开造谣诽谤，并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开始利用全国媒体公开和大规模的对法轮大法、法轮大法创始人及修炼者进行肆无忌惮的造谣中伤、侮辱诽谤，而且将其谣言向海外广泛传播，在世界范围内严重损害了法轮大法的声誉。

中共犯罪集团为了达到栽赃诽谤法轮功的目的，为了将其所称的“法轮功致人死亡”等罪名使人信以为真，中共犯罪集团制造了“天安门自焚”等骗局，找一些不是法轮功学员的人谎称自己是法轮功学员并攻击法轮功，并将其拍成虚假的电视新闻欺骗民众；中共犯罪集团还把真正的法轮功学员维护法轮功的话剪接成攻击法轮功的话在电视中播放；或将加工过的法轮功图片与外国“邪教”的图片相混杂而播放或展览，以混淆视听，诽谤法轮大法。

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由此可见，中共民政部作为国家机关，违反宪法、利用特权、剥夺公民结社自由而作出的所谓“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是无效的，应立即予以撤销和废止，并追究相关人员滥用职权的法律责任。

至于中共民政部在上述非法决定中所称的“法轮功组织”，实际上是法轮功修炼群体自发形成、互助管理的修炼团体和群众组织，他们没有办公室，没有财务，没有固定人员，没有加入程序，也没有退出手续，想来就来，想走就走，不存钱不存物，义务教功，免费学功，不具经济实体，没有行政机构，实际上不属于需要注册社会团体的范围，完全无须进行什么登记。和许多自发的群体活动一样，比如在公园里一起唱歌、跳舞、跑步、舞剑等等，均无须在政府进行什么登记。因此中共民政部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认定“法轮功组织”为所谓的“非法组织”也是不成立的。

可见，中共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完全是无效的非法决定。

十一、中共“公安部六条”无效和非法

1999年7月22日，中共公安部发布所谓的《公安部通告》，非法禁止法轮功学员的修炼和维权活动。因其一共有六条，所以也被称为“公安部六条”。

首先，中共“公安部六条”的依据就是上述中共民政部所发布的非法的“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

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由此可见，中共民政部作为国家机关，违反宪法、利用特权、剥夺公民结社自由而作出的所谓“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是无效的，应立即予以撤销和废止，并追究相关人员滥用职权的法律责任。

至于中共民政部在上述非法决定中所称的“法轮功组织”，实际上是法轮功修炼群体自发形成、互助管理的修炼团体和群众组织，他们没有办公室，没有财务，没有固定人员，没有加入程序，也没有退出手续，想来就来，想走就走，不存钱不存物，义务教功，免费学功，不具经济实体，没有行政机构，实际上不属于需要注册社会团体的范围，完全无须进行什么登记。和许多自发的群体活动一样，比如在公园里一起唱歌、跳舞、跑步、舞剑等等，均无须在政府进行什么登记。因此中共民政部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认定“法轮功组织”为所谓的“非法组织”也是不成立的。

可见，中共民政部“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完全是无效的非法决定。

十一、中共“公安部六条”无效和非法

1999年7月22日，中共公安部发布所谓的《公安部通告》，非法禁止法轮功学员的修炼和维权活动。因其一共有六条，所以也被称为“公安部六条”。

首先，中共“公安部六条”的依据就是上述中共民政部所发布的非法的“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

定”，因此，中共“公安部六条”本身也是非法的。

其次，中共“公安部六条”所禁止的内容侵犯了法轮功学员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以及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和进行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是完全违反宪法的。

中共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因此，违反宪法的中共“公安部六条”是无效和非法的行政决定，必须予以撤销和废止，并追究公安部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二、中共公安部认定的邪教中没有“法轮功”

中共公安部于2000年4月30日制定、于2000年5月10日所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其中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有7种，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有7种，这14种“邪教”名单中没有法轮功（在谷歌等搜索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然后搜索就可查到这个名单）。

公安部在认定邪教组织时，已经是2000年，明确阐明是根据《刑法》和一系列处理邪教组织的文件精神，参考了两高司法解释的定义，然后下发了这个通知，但却没有把法轮功作为邪教组织认定在其中。

20

定”，因此，中共“公安部六条”本身也是非法的。

其次，中共“公安部六条”所禁止的内容侵犯了法轮功学员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以及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和进行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是完全违反宪法的。

中共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因此，违反宪法的中共“公安部六条”是无效和非法的行政决定，必须予以撤销和废止，并追究公安部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二、中共公安部认定的邪教中没有“法轮功”

中共公安部于2000年4月30日制定、于2000年5月10日所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其中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有7种，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有7种，这14种“邪教”名单中没有法轮功（在谷歌等搜索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然后搜索就可查到这个名单）。

公安部在认定邪教组织时，已经是2000年，明确阐明是根据《刑法》和一系列处理邪教组织的文件精神，参考了两高司法解释的定义，然后下发了这个通知，但却没有把法轮功作为邪教组织认定在其中。

20

未查明的还不知有多少。

同时，中共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为了达到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的目的，普遍对法轮功学员施行酷刑。从拳脚的殴打，到电棍的电击；从吊铐、反铐，到不许睡觉；从野蛮灌食到打毒针；从指甲钉竹签到坐老虎凳；从长时间的罚坐、罚站、罚蹲，到夏天的烈日暴晒、冬天的风吹水淋；从全身固定的死人床、铁椅子到令人窒息的黑屋子和无法直身的铁笼子；从暴力强迫的放弃信仰、灌输洗脑、思想汇报，到超长时间、超大强度、非打即骂的奴役劳动；……。无数法轮功学员被中共数量繁多、各式各样的酷刑所折磨，许多人被折磨致死、致疯、致残。

中共迫害元凶江泽民等人已经触犯了中共已加入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及《禁止酷刑公约》中所规定的灭绝种族罪和酷刑罪，同时其他一些中共迫害人员也已经触犯了酷刑罪。比较健全的各国刑事法律均规定了对国际犯罪的普遍管辖权，即具备域外管辖权，可依据国际公约在本国内对国际犯罪进行起诉和制裁。因此许多国家均可直接对中共迫害元凶及其他迫害人员的灭绝种族罪和酷刑罪进行追究。

另外，中共迫害元凶及其他一些迫害人员同样触犯了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规定的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虽然目前中共还未加入该国际公约，但在中共解体后中国人民仍可选择使用该条约对中共嫌疑犯罪分子进行追诉，从而如有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中共人员逃至中国以外的该条约的加入国，可依该条约从相关国家将嫌犯捉拿归案。

45

未查明的还不知有多少。

同时，中共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为了达到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的目的，普遍对法轮功学员施行酷刑。从拳脚的殴打，到电棍的电击；从吊铐、反铐，到不许睡觉；从野蛮灌食到打毒针；从指甲钉竹签到坐老虎凳；从长时间的罚坐、罚站、罚蹲，到夏天的烈日暴晒、冬天的风吹水淋；从全身固定的死人床、铁椅子到令人窒息的黑屋子和无法直身的铁笼子；从暴力强迫的放弃信仰、灌输洗脑、思想汇报，到超长时间、超大强度、非打即骂的奴役劳动；……。无数法轮功学员被中共数量繁多、各式各样的酷刑所折磨，许多人被折磨致死、致疯、致残。

中共迫害元凶江泽民等人已经触犯了中共已加入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及《禁止酷刑公约》中所规定的灭绝种族罪和酷刑罪，同时其他一些中共迫害人员也已经触犯了酷刑罪。比较健全的各国刑事法律均规定了对国际犯罪的普遍管辖权，即具备域外管辖权，可依据国际公约在本国内对国际犯罪进行起诉和制裁。因此许多国家均可直接对中共迫害元凶及其他迫害人员的灭绝种族罪和酷刑罪进行追究。

另外，中共迫害元凶及其他一些迫害人员同样触犯了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规定的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虽然目前中共还未加入该国际公约，但在中共解体后中国人民仍可选择使用该条约对中共嫌疑犯罪分子进行追诉，从而如有涉嫌犯有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中共人员逃至中国以外的该条约的加入国，可依该条约从相关国家将嫌犯捉拿归案。

45

也必将受到彻底的清算。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中所犯罪行不仅是个人犯罪，也是组织犯罪。对所有的组织犯罪，将追究其组织第一负责人及参与和实施犯罪者的刑事责任。

中共犯罪集团迫害法轮功的犯罪种类繁多，最终将被未来中国正义和公正的法律所彻底追究。这里仅列举中共犯罪集团的部分犯罪行为供人们看清中共犯罪集团及其犯罪人员反人类、反社会、反人民的极恶罪行：

1. 灭绝种族罪、酷刑罪：

灭绝种族罪又称种族灭绝罪、群体灭绝罪。灭绝种族是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个国民群体、民族群体、种族群体或信仰群体。实施“灭绝种族”的犯罪行为即为灭绝种族罪。

酷刑是指公职人员、以公职名义办事的人员、或是他们所唆使、同意或默许的其他人员，为了逼供、恐吓、威胁、或是歧视，而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实施酷刑的犯罪行为即为酷刑罪。

灭绝种族罪和酷刑罪是公认的国际犯罪。连中国自己也已经加入联合国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

江泽民及中共为了达到其妄图根除法轮功的目的，对作为信仰群体的法轮功学员实施“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国家恐怖主义灭绝政策，已经构成了灭绝种族罪。至二零一一年，已知有三千四百多名法轮功学员被中共迫害致死，而且这个数字还在不断增加。这是已经查明的，而

也必将受到彻底的清算。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中所犯罪行不仅是个人犯罪，也是组织犯罪。对所有的组织犯罪，将追究其组织第一负责人及参与和实施犯罪者的刑事责任。

中共犯罪集团迫害法轮功的犯罪种类繁多，最终将被未来中国正义和公正的法律所彻底追究。这里仅列举中共犯罪集团的部分犯罪行为供人们看清中共犯罪集团及其犯罪人员反人类、反社会、反人民的极恶罪行：

1. 灭绝种族罪、酷刑罪：

灭绝种族罪又称种族灭绝罪、群体灭绝罪。灭绝种族是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个国民群体、民族群体、种族群体或信仰群体。实施“灭绝种族”的犯罪行为即为灭绝种族罪。

酷刑是指公职人员、以公职名义办事的人员、或是他们所唆使、同意或默许的其他人员，为了逼供、恐吓、威胁、或是歧视，而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实施酷刑的犯罪行为即为酷刑罪。

灭绝种族罪和酷刑罪是公认的国际犯罪。连中国自己也已经加入联合国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

江泽民及中共为了达到其妄图根除法轮功的目的，对作为信仰群体的法轮功学员实施“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国家恐怖主义灭绝政策，已经构成了灭绝种族罪。至二零一一年，已知有三千四百多名法轮功学员被中共迫害致死，而且这个数字还在不断增加。这是已经查明的，而

姑且不说公安部有没有权力认定“邪教”，大家在这里只须注意一点就够了，那就是，公安部并不认为法轮功是“邪教”。

十三、中共《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

中共《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了所谓的“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这一类情况。

首先，中共《刑法》所谓的“邪教组织”、以及“迷信”这类概念，都是中共作为一个真正的邪教从其无神论邪说出发为维护其无神论邪说而使用的无神论党文化概念。而整个这条法律主要就是中共为了打击人们对神的信仰、维护其无神论而制定，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共这条法律无法成为一条真正能够维护社会正义的公正法律，而只能是被中共邪教用作迫害世人的工具，因为其最基点都是邪的。但是如果把这条法律描述的情况用在中共身上，那倒是完全合适的。

目前中共公检法系统野蛮的把《刑法》第三百条硬套在被他们非法侦诉和审判的法轮功学员身上，并以所谓的“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来定罪，这是完全错误的，律师界已对法轮功学员无罪做出了清晰的辩护说明。

首先，犯罪的构成须有公认的四个要素，缺一不可：A、犯罪主体（要有犯罪的个人或组织）；B、犯罪客体（要有被损害的对象）；C、主观方面（要有主观的故意或过失）；D、客观方面（要有损害的行为及后果并达到犯罪的程度）。

姑且不说公安部有没有权力认定“邪教”，大家在这里只须注意一点就够了，那就是，公安部并不认为法轮功是“邪教”。

十三、中共《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

中共《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了所谓的“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这一类情况。

首先，中共《刑法》所谓的“邪教组织”、以及“迷信”这类概念，都是中共作为一个真正的邪教从其无神论邪说出发为维护其无神论邪说而使用的无神论党文化概念。而整个这条法律主要就是中共为了打击人们对神的信仰、维护其无神论而制定，这就从根本上决定了中共这条法律无法成为一条真正能够维护社会正义的公正法律，而只能是被中共邪教用作迫害世人的工具，因为其最基点都是邪的。但是如果把这条法律描述的情况用在中共身上，那倒是完全合适的。

目前中共公检法系统野蛮的把《刑法》第三百条硬套在被他们非法侦诉和审判的法轮功学员身上，并以所谓的“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来定罪，这是完全错误的，律师界已对法轮功学员无罪做出了清晰的辩护说明。

首先，犯罪的构成须有公认的四个要素，缺一不可：A、犯罪主体（要有犯罪的个人或组织）；B、犯罪客体（要有被损害的对象）；C、主观方面（要有主观的故意或过失）；D、客观方面（要有损害的行为及后果并达到犯罪的程度）。

从主体和主观方面来说，法轮功学员是按照真善忍的原则做好人，坚持个人信仰和向民众讲述被迫害真相，是在履行和维护宪法所规定的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等最基本的公民权利，这样的人不可能成为犯罪的主体，也没有任何损害他人或社会的故意或过失。

在客体方面，法轮功学员坚持个人信仰和向民众讲述被迫害真相的行为，没有损害国家任何法律的实施，是完全合法的。对法轮功学员非法侦查、起诉和审判的中共公检法人员至今无法指明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实施。也就是说，中共公检法利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学员的陷害和诬判中不存在犯罪客体。

在客观方面，法轮功学员不存在组织和利用什么“邪教组织”，也没有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1、法轮功不是“邪教组织”：

首先，法轮功是以真善忍为原则，教人向善的最正的信仰，所以说法轮功不是邪教。

其次，法轮功学员也是世界上最善良的一个群体，是对社会最没有危害的一个群体，所以也不可能是邪教组织。

宗教或信仰本身的正与邪根本不应由国家来认定，而只能用人性、人道等普世公认的标准来判断。因为一个国家的思想原则和道德标准，只能局限于这个国家执政者也就是主导组织或主导人员的思想观念。如果一个国家是由一个邪教组织所建立和把持的，那它就会把正的信仰反而说成是邪的，而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正是属于这种情况。

从主体和主观方面来说，法轮功学员是按照真善忍的原则做好人，坚持个人信仰和向民众讲述被迫害真相，是在履行和维护宪法所规定的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等最基本的公民权利，这样的人不可能成为犯罪的主体，也没有任何损害他人或社会的故意或过失。

在客体方面，法轮功学员坚持个人信仰和向民众讲述被迫害真相的行为，没有损害国家任何法律的实施，是完全合法的。对法轮功学员非法侦查、起诉和审判的中共公检法人员至今无法指明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实施。也就是说，中共公检法利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学员的陷害和诬判中不存在犯罪客体。

在客观方面，法轮功学员不存在组织和利用什么“邪教组织”，也没有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1、法轮功不是“邪教组织”：

首先，法轮功是以真善忍为原则，教人向善的最正的信仰，所以说法轮功不是邪教。

其次，法轮功学员也是世界上最善良的一个群体，是对社会最没有危害的一个群体，所以也不可能是邪教组织。

宗教或信仰本身的正与邪根本不应由国家来认定，而只能用人性、人道等普世公认的标准来判断。因为一个国家的思想原则和道德标准，只能局限于这个国家执政者也就是主导组织或主导人员的思想观念。如果一个国家是由一个邪教组织所建立和把持的，那它就会把正的信仰反而说成是邪的，而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正是属于这种情况。

者、军人，有政府官员、教师、医生、律师、学生，各行各业，各种身份，包括男女老幼，遍及中国大陆，因此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也是对全体中国人民的迫害，是对整个中华民族的迫害。我们炎黄子孙的中华儿女，都应对马列邪教的中共暴政说不。我们要做中华儿女，不做马列子孙，赶快退出中共邪教的党团组织，摆脱中共的精神控制；不做中共死亡的陪葬，保住生命未来的辉煌；用我们的正义和善念，保护和支法轮功学员，因为他们对真理的坚持和对真相的宣传，是为了众生生命的得救和幸福的永远；在天灭中共的大潮中，让我们用实际行动解体中共这个全部人类历史中最大最邪恶的邪教，用我们自己的努力来赢得我们天赋的所有权利。

二、中共犯罪集团迫害法轮功触犯了刑法 已构成严重犯罪

中共犯罪集团利用政治权力和国家机器残酷迫害法轮功及法轮功学员，其行为已经违反了其自己所制定的《刑法》，并构成各类故意犯罪，已经触犯了至少几十种罪名。同时中共迫害元凶及迫害人员也犯下了灭绝种族罪、酷刑罪、危害人类罪等国际罪行。

中共犯罪集团迫害法轮功的犯罪主体就是中共本身、中共各类犯罪组织、首犯江泽民以及参与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所有达到犯罪标准的迫害人员，无论这些人是幕后策划指挥的、还是前台具体执行的，都将在不久的将来被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同时我们也可以预见，中共政治流氓集团对法轮功学员之外的中国公民的犯罪

者、军人，有政府官员、教师、医生、律师、学生，各行各业，各种身份，包括男女老幼，遍及中国大陆，因此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也是对全体中国人民的迫害，是对整个中华民族的迫害。我们炎黄子孙的中华儿女，都应对马列邪教的中共暴政说不。我们要做中华儿女，不做马列子孙，赶快退出中共邪教的党团组织，摆脱中共的精神控制；不做中共死亡的陪葬，保住生命未来的辉煌；用我们的正义和善念，保护和支法轮功学员，因为他们对真理的坚持和对真相的宣传，是为了众生生命的得救和幸福的永远；在天灭中共的大潮中，让我们用实际行动解体中共这个全部人类历史中最大最邪恶的邪教，用我们自己的努力来赢得我们天赋的所有权利。

二、中共犯罪集团迫害法轮功触犯了刑法 已构成严重犯罪

中共犯罪集团利用政治权力和国家机器残酷迫害法轮功及法轮功学员，其行为已经违反了其自己所制定的《刑法》，并构成各类故意犯罪，已经触犯了至少几十种罪名。同时中共迫害元凶及迫害人员也犯下了灭绝种族罪、酷刑罪、危害人类罪等国际罪行。

中共犯罪集团迫害法轮功的犯罪主体就是中共本身、中共各类犯罪组织、首犯江泽民以及参与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所有达到犯罪标准的迫害人员，无论这些人是幕后策划指挥的、还是前台具体执行的，都将在不久的将来被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同时我们也可以预见，中共政治流氓集团对法轮功学员之外的中国公民的犯罪

对公民的批评、建议和申诉、控告、检举权的侵犯和剥夺，造成人民有冤无处申的巨大痛苦，也使社会矛盾大量积累，使整个社会面临着全面的动荡和崩溃。

7. 侵犯和剥夺公民劳动的权利。

中共对大量坚持法轮功信仰的法轮功学员，利用中共六一零邪教组织，强迫各级各类国家机构和社会组织，对在其中工作的法轮功学员非法实行开除、解雇、降职、减薪等各种迫害，致使被侵害的法轮功学员个人和家庭生活极度困难。

8. 侵犯和剥夺公民休息的权利。

中共为了达到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的目的，在其监狱、劳教所和洗脑班等场所中，经常强迫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数天、十数天以至更长时间不许上床睡觉。中共在其看守所、劳教所和监狱等场所中强迫法轮功学员超长时间做奴工，使法轮功学员无法得到正常的休息。

9. 侵犯和剥夺公民的社会保障权利。

中共对大量法轮功学员禁止享受救济，扣发或少发他们的退休金，侵犯和剥夺他们的社会保障权利。

10. 侵犯和剥夺公民受教育的权利。

中共对各类学校里许多坚持信仰的学生法轮功学员非法开除学籍、或是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子女退学，剥夺他们受教育的权利。

由此可见，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对公民基本权利全面的侵犯和剥夺。

与此同时，中共的迫害也是对整个社会人群全方位的迫害，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有工人、农民、商人、学

对公民的批评、建议和申诉、控告、检举权的侵犯和剥夺，造成人民有冤无处申的巨大痛苦，也使社会矛盾大量积累，使整个社会面临着全面的动荡和崩溃。

7. 侵犯和剥夺公民劳动的权利。

中共对大量坚持法轮功信仰的法轮功学员，利用中共六一零邪教组织，强迫各级各类国家机构和社会组织，对在其中工作的法轮功学员非法实行开除、解雇、降职、减薪等各种迫害，致使被侵害的法轮功学员个人和家庭生活极度困难。

8. 侵犯和剥夺公民休息的权利。

中共为了达到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的目的，在其监狱、劳教所和洗脑班等场所中，经常强迫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数天、十数天以至更长时间不许上床睡觉。中共在其看守所、劳教所和监狱等场所中强迫法轮功学员超长时间做奴工，使法轮功学员无法得到正常的休息。

9. 侵犯和剥夺公民的社会保障权利。

中共对大量法轮功学员禁止享受救济，扣发或少发他们的退休金，侵犯和剥夺他们的社会保障权利。

10. 侵犯和剥夺公民受教育的权利。

中共对各类学校里许多坚持信仰的学生法轮功学员非法开除学籍、或是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子女退学，剥夺他们受教育的权利。

由此可见，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对公民基本权利全面的侵犯和剥夺。

与此同时，中共的迫害也是对整个社会人群全方位的迫害，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有工人、农民、商人、学

因为中共本身就是一个反人性、反人类的真正邪教组织（具体论证见《九评共产党》一书），所以中共所把持的国家及政权也就把教人向善而且最正的修炼方法法轮功诬蔑为邪教。这是中共捏造事实、栽赃陷害、诬陷诽谤的公然犯罪。并且中共至今也没有任何一份有效力的法律文件把法轮功说为“邪教”。

法轮功祛病健身和归正人心的神奇效果，是无数中国人已经见证的。法轮功所讲的一切道理都是最正的。如果一个人完全按照法轮功的要求做，那就不会有任何危害社会的行为。如果说法轮功学员中有人没有按照法轮功的要求做从而做了有害社会的事，那只能是这个人的个人行为，应由其个人承担相应的责任，而不能说成是法轮功的责任或法轮功群体的责任，因为法轮功没有教他那样做。所以中共通过假冒法轮功学员的身份做出有害社会的事，或是将不炼法轮功的人干的事捏造成是法轮功学员干的，通过栽赃来诬陷法轮功是×教是不成立的。

我们再看看法轮功的“组织”到底是怎么回事。

法轮功学员作为一个信仰群体，一个修炼群体，他们的修炼都是自发自愿的个人行为，没有人下命令，也没有人愿意接受其他人的命令，每个人都是根据自己对“真善忍”的理解去修炼；炼法轮功不用申请和批准，没有加入仪式，没有退出形式，没有花名册，想炼就炼，不想炼就不炼；法轮功不存钱也不存物，义务教功，免费学功，法轮功的书都可以在网上免费下载；炼功不需要特别的场所，在合适的地方随时随地都可以炼功；很多人都是在家里读法轮功的书，自觉提高道德水准，在

因为中共本身就是一个反人性、反人类的真正邪教组织（具体论证见《九评共产党》一书），所以中共所把持的国家及政权也就把教人向善而且最正的修炼方法法轮功诬蔑为邪教。这是中共捏造事实、栽赃陷害、诬陷诽谤的公然犯罪。并且中共至今也没有任何一份有效力的法律文件把法轮功说为“邪教”。

法轮功祛病健身和归正人心的神奇效果，是无数中国人已经见证的。法轮功所讲的一切道理都是最正的。如果一个人完全按照法轮功的要求做，那就不会有任何危害社会的行为。如果说法轮功学员中有人没有按照法轮功的要求做从而做了有害社会的事，那只能是这个人的个人行为，应由其个人承担相应的责任，而不能说成是法轮功的责任或法轮功群体的责任，因为法轮功没有教他那样做。所以中共通过假冒法轮功学员的身份做出有害社会的事，或是将不炼法轮功的人干的事捏造成是法轮功学员干的，通过栽赃来诬陷法轮功是×教是不成立的。

我们再看看法轮功的“组织”到底是怎么回事。

法轮功学员作为一个信仰群体，一个修炼群体，他们的修炼都是自发自愿的个人行为，没有人下命令，也没有人愿意接受其他人的命令，每个人都是根据自己对“真善忍”的理解去修炼；炼法轮功不用申请和批准，没有加入仪式，没有退出形式，没有花名册，想炼就炼，不想炼就不炼；法轮功不存钱也不存物，义务教功，免费学功，法轮功的书都可以在网上免费下载；炼功不需要特别的场所，在合适的地方随时随地都可以炼功；很多人都是在家里读法轮功的书，自觉提高道德水准，在

社会中做好人；有些学员到公园里与其他人一起炼功，也没有人规定谁非去不可，也没有人规定谁不能去。由此可见，修炼法轮功是完全自由的，对社会没有任何危害，也没有严密的组织。

但是，法轮功学员之间也存在正常的联系和交往，同时法轮功提倡集体学法、集体炼功，有时还要洪法，就是向更多人介绍法轮功，让更多人受益，因此需要有一些法轮功学员进行协调、组织，但都是自发自愿、自由表达和自由行动的合法行为，没有任何强制命令，也不会侵犯任何人的权利。

也就是说，法轮功学员之间存在互助式的协调和管理，因此也可以说法轮功学员所形成的群体是一个修炼团体或群众组织。

从中共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我们可以看出，是否在政府部门登记社会团体，这完全是公民或组织自愿的选择，这是公民的结社自由，不可能强迫公民注册什么社会团体。

那么对于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这个修炼团体来说，修炼法轮功是公民自发的群众活动，只要修炼者个人和修炼者群体没有什么注册社会团体的意愿，那就不用去注册社会团体；同时法轮功群体不具备经济和行政实体，根本就不具备中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所要求的登记社会团体的复杂条件，也就谈不上注册社会团体，也无须注册社会团体。

那么，不在中共政府注册的法轮功修炼团体是否是合法和自由的呢？很明显是完全合法和自由的。

中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

24

社会中做好人；有些学员到公园里与其他人一起炼功，也没有人规定谁非去不可，也没有人规定谁不能去。由此可见，修炼法轮功是完全自由的，对社会没有任何危害，也没有严密的组织。

但是，法轮功学员之间也存在正常的联系和交往，同时法轮功提倡集体学法、集体炼功，有时还要洪法，就是向更多人介绍法轮功，让更多人受益，因此需要有一些法轮功学员进行协调、组织，但都是自发自愿、自由表达和自由行动的合法行为，没有任何强制命令，也不会侵犯任何人的权利。

也就是说，法轮功学员之间存在互助式的协调和管理，因此也可以说法轮功学员所形成的群体是一个修炼团体或群众组织。

从中共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我们可以看出，是否在政府部门登记社会团体，这完全是公民或组织自愿的选择，这是公民的结社自由，不可能强迫公民注册什么社会团体。

那么对于中国大陆法轮功学员这个修炼团体来说，修炼法轮功是公民自发的群众活动，只要修炼者个人和修炼者群体没有什么注册社会团体的意愿，那就不用去注册社会团体；同时法轮功群体不具备经济和行政实体，根本就不具备中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所要求的登记社会团体的复杂条件，也就谈不上注册社会团体，也无须注册社会团体。

那么，不在中共政府注册的法轮功修炼团体是否是合法和自由的呢？很明显是完全合法和自由的。

中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

24

中共的犯罪行为使法轮功学员的人身自由随时面临着被中共所非法剥夺和限制。

4. 侵犯公民的住宅和财产。

中共利用其迫害机构的各类人员，强行进入法轮功学员的住宅，非法搜查、非法抄家，抢劫法轮功学员家中的财产，抢走现金、存折、书籍、电脑、打印机、电视机、车辆及其它各类物品。中共犯罪人员一贯不出示工作证件、没有搜查证明、侵吞抢劫的财产拒不归还。更有大量中共不法人员专门通过绑架法轮功学员来勒索赎金。中共匪帮的犯罪，给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痛苦，给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危害。共匪不灭，人民将无法安居乐业。

5. 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中共利用其各种迫害机构和人员非法私拆法轮功学员的信件，非法扣押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的信件，窃听法轮功学员的电话，监视法轮功学员的网络，非法打开法轮功学员的电子邮箱，并利用其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讯秘密非法获取的信息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迫害。

6. 侵犯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中共无视人民的基本权利，将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法轮功学员到中共国务院信访局群体上访诬蔑为围攻中南海。中共对向国家机关写信反映法轮功真实情况并表明个人身份的法轮功学员，以及直接到信访部门上访的法轮功学员，采取非法的抓捕、直接或遣送回原籍非法拘留、罚款、劳教以至判刑。中共利用国家暴力

41

中共的犯罪行为使法轮功学员的人身自由随时面临着被中共所非法剥夺和限制。

4. 侵犯公民的住宅和财产。

中共利用其迫害机构的各类人员，强行进入法轮功学员的住宅，非法搜查、非法抄家，抢劫法轮功学员家中的财产，抢走现金、存折、书籍、电脑、打印机、电视机、车辆及其它各类物品。中共犯罪人员一贯不出示工作证件、没有搜查证明、侵吞抢劫的财产拒不归还。更有大量中共不法人员专门通过绑架法轮功学员来勒索赎金。中共匪帮的犯罪，给人民带来了巨大的痛苦，给社会带来了巨大的危害。共匪不灭，人民将无法安居乐业。

5. 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中共利用其各种迫害机构和人员非法私拆法轮功学员的信件，非法扣押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的信件，窃听法轮功学员的电话，监视法轮功学员的网络，非法打开法轮功学员的电子邮箱，并利用其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讯秘密非法获取的信息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迫害。

6. 侵犯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中共无视人民的基本权利，将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法轮功学员到中共国务院信访局群体上访诬蔑为围攻中南海。中共对向国家机关写信反映法轮功真实情况并表明个人身份的法轮功学员，以及直接到信访部门上访的法轮功学员，采取非法的抓捕、直接或遣送回原籍非法拘留、罚款、劳教以至判刑。中共利用国家暴力

41

强迫法轮功学员写所谓不炼功的保证，还有所谓的悔过书、决裂书等等。其目的是要在中国大陆维护中共一言堂的共产邪教歪理邪说，从而控制中国人的思想，让中国人对其各种恶行无知认同，从而维持中共邪党无法无天的邪教暴政。

中共迫害真善忍信仰的结果，就是使社会道德更加急剧下滑，使整个社会出现诚信危机，使中国人正常的生存环境被彻底破坏，使中国人在自私自利、人人敌的社会环境中为了生存而苦苦挣扎，同时也使中共这个坐在火山口上的邪教犯罪集团面临着灭亡的惩罚。

2. 剥夺公民的言论和出版自由。

中共无视公民的言论和出版自由，对于通过口头讲述和散发资料讲明法轮功真实情况和被迫害真相的法轮功学员实行非法的抓捕、拘留、拘禁、劳教或判刑。自从中共迫害法轮功后，这样的事情每一天都在发生。

3. 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

中共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但是中共利用其迫害机构的各类人员，对大量法轮功学员在没有任何拘留或逮捕决定的情况下，进行非法抓捕、非法拘禁；对许多被非法逮捕应无罪释放的法轮功学员非法超期关押；对大量的法轮功学员非法跟踪监视；利用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劳教制度，对大量的法轮功学员非法劳教；对大量的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

强迫法轮功学员写所谓不炼功的保证，还有所谓的悔过书、决裂书等等。其目的是要在中国大陆维护中共一言堂的共产邪教歪理邪说，从而控制中国人的思想，让中国人对其各种恶行无知认同，从而维持中共邪党无法无天的邪教暴政。

中共迫害真善忍信仰的结果，就是使社会道德更加急剧下滑，使整个社会出现诚信危机，使中国人正常的生存环境被彻底破坏，使中国人在自私自利、人人敌的社会环境中为了生存而苦苦挣扎，同时也使中共这个坐在火山口上的邪教犯罪集团面临着灭亡的惩罚。

2. 剥夺公民的言论和出版自由。

中共无视公民的言论和出版自由，对于通过口头讲述和散发资料讲明法轮功真实情况和被迫害真相的法轮功学员实行非法的抓捕、拘留、拘禁、劳教或判刑。自从中共迫害法轮功后，这样的事情每一天都在发生。

3. 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

中共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但是中共利用其迫害机构的各类人员，对大量法轮功学员在没有任何拘留或逮捕决定的情况下，进行非法抓捕、非法拘禁；对许多被非法逮捕应无罪释放的法轮功学员非法超期关押；对大量的法轮功学员非法跟踪监视；利用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劳教制度，对大量的法轮功学员非法劳教；对大量的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

“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但是，法轮功修炼团体根本就不属于中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社会团体”形式；法轮功学员的修炼、洪法和讲真相活动也根本不需要以中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所定义的“社会团体”的名义去进行。

中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而法轮功学员群体是自然形成的，并非专门组成的，也没有固定的规模和人员；修炼法轮功不存在加入或退出的程序，不用登记任何人的姓名，所以不存在会员的概念；法轮功学员的活动也没有章程，所以不存在按照章程去开展活动这回事；实际上法轮功学员的活动都是按照自己对信仰的理解去开展的。

因此，法轮功修炼团体作为一种松散的群众组织，不是中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社会团体形式，根本就不属于需要强制注册社会团体的范围，根本就与中共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没有关系，因而也不应受中共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所调整。

所以说，中共民政部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对其所谓的“法轮功组织”进行取缔是完全非法的。

实际上我们当然可以把法轮功学员群体说成社会团体，因为“社会团体”一词并非中共法律的专利，但

“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但是，法轮功修炼团体根本就不属于中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社会团体”形式；法轮功学员的修炼、洪法和讲真相活动也根本不需要以中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所定义的“社会团体”的名义去进行。

中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而法轮功学员群体是自然形成的，并非专门组成的，也没有固定的规模和人员；修炼法轮功不存在加入或退出的程序，不用登记任何人的姓名，所以不存在会员的概念；法轮功学员的活动也没有章程，所以不存在按照章程去开展活动这回事；实际上法轮功学员的活动都是按照自己对信仰的理解去开展的。

因此，法轮功修炼团体作为一种松散的群众组织，不是中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社会团体形式，根本就不属于需要强制注册社会团体的范围，根本就与中共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没有关系，因而也不应受中共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所调整。

所以说，中共民政部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对其所谓的“法轮功组织”进行取缔是完全非法的。

实际上我们当然可以把法轮功学员群体说成社会团体，因为“社会团体”一词并非中共法律的专利，但

这种社会团体的概念只是文字表面的概念，并非中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社会团体”的内涵和形式，法轮功修炼团体本身也不具备这些内涵和形式。

也就是说，法轮功修炼团体即使不在政府注册，也是完全合法的。就象公园里很多人聚在一起唱歌、跳舞、跑步、舞剑一样，很多活动也是有人组织的，但是根本就不需要注册什么社会团体。因为参加无害社会、有益身心的社会活动，这是公民最基本的生存权利和人身自由。一个人或一个群体的行为只要无害社会，那就是合法的，政府就无权干涉。

由此可见，法轮功学员作为对社会有益无害的修炼群体，是一个互助管理、完全合法的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

至于中共政府对法轮大法研究会拒绝登记，以及非法的所谓取缔，是中共政府滥用职权、侵犯公民结社自由的犯罪行为，改变不了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合法性质，也不会影响法轮功群体作为一个合法的修炼团体和群众组织的性质和地位。而且全世界很多国家都有法轮功学员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并且都是合法的。

综上所述，法轮功不是“邪教组织”，法轮功本身是最正的修炼方法，法轮功团体也是合法的群众组织；法轮功学员的行为也是最正最好、完全合法的，不存在什么“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相反，中共才是在组织和利用其自身和其政权所构成的邪教组织对人民犯罪。

2、法轮功学员没有破坏任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

26

这种社会团体的概念只是文字表面的概念，并非中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社会团体”的内涵和形式，法轮功修炼团体本身也不具备这些内涵和形式。

也就是说，法轮功修炼团体即使不在政府注册，也是完全合法的。就象公园里很多人聚在一起唱歌、跳舞、跑步、舞剑一样，很多活动也是有人组织的，但是根本就不需要注册什么社会团体。因为参加无害社会、有益身心的社会活动，这是公民最基本的生存权利和人身自由。一个人或一个群体的行为只要无害社会，那就是合法的，政府就无权干涉。

由此可见，法轮功学员作为对社会有益无害的修炼群体，是一个互助管理、完全合法的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

至于中共政府对法轮大法研究会拒绝登记，以及非法的所谓取缔，是中共政府滥用职权、侵犯公民结社自由的犯罪行为，改变不了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合法性质，也不会影响法轮功群体作为一个合法的修炼团体和群众组织的性质和地位。而且全世界很多国家都有法轮功学员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并且都是合法的。

综上所述，法轮功不是“邪教组织”，法轮功本身是最正的修炼方法，法轮功团体也是合法的群众组织；法轮功学员的行为也是最正最好、完全合法的，不存在什么“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相反，中共才是在组织和利用其自身和其政权所构成的邪教组织对人民犯罪。

2、法轮功学员没有破坏任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

26

的弘传无异于螳臂挡车，从一开始就注定了中共邪党的死路一条及其灭亡。

因此，所有认同或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都应该看清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性，看清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犯罪本质，以及中共即将面临的天谴和人间法律的制裁，从而不再随同中共犯罪，能够保住自己的未来。

对于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违法性和犯罪表现，我们将从不同角度加以论述和说明。

一、中共犯罪集团迫害法轮功违反宪法 是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严重侵害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严重侵犯或剥夺了公民的各项最基本的宪法权利。同时中共也在时刻侵犯和剥夺其他民众的最基本权利。因此中共就是一个时刻都在违法犯罪的犯罪集团。中共在其宪法中所言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只不过是欺骗人民的谎言。中共的宪法和法律实质上只是中共用来统治和压迫人民的工具，而不是保护人民的公正法律。下面我们以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为例，从几个主要方面来说明中共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严重侵害。

1. 剥夺公民的信仰和思想自由。

中共利用国家机器对信仰进行迫害，强制改变人的思想。这是反人性、反人类的邪教暴政。中共利用劳教所、监狱、洗脑班等场所，通过暴力洗脑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许多法轮功学员只因说了一句还炼法轮功，即被中共暴力绑架、非法拘禁、以至非法劳教或判刑。在暴力洗脑中，中共利用各种酷刑及非人道手段，

39

的弘传无异于螳臂挡车，从一开始就注定了中共邪党的死路一条及其灭亡。

因此，所有认同或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都应该看清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性，看清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犯罪本质，以及中共即将面临的天谴和人间法律的制裁，从而不再随同中共犯罪，能够保住自己的未来。

对于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违法性和犯罪表现，我们将从不同角度加以论述和说明。

一、中共犯罪集团迫害法轮功违反宪法 是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严重侵害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严重侵犯或剥夺了公民的各项最基本的宪法权利。同时中共也在时刻侵犯和剥夺其他民众的最基本权利。因此中共就是一个时刻都在违法犯罪的犯罪集团。中共在其宪法中所言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只不过是欺骗人民的谎言。中共的宪法和法律实质上只是中共用来统治和压迫人民的工具，而不是保护人民的公正法律。下面我们以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为例，从几个主要方面来说明中共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严重侵害。

1. 剥夺公民的信仰和思想自由。

中共利用国家机器对信仰进行迫害，强制改变人的思想。这是反人性、反人类的邪教暴政。中共利用劳教所、监狱、洗脑班等场所，通过暴力洗脑强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许多法轮功学员只因说了一句还炼法轮功，即被中共暴力绑架、非法拘禁、以至非法劳教或判刑。在暴力洗脑中，中共利用各种酷刑及非人道手段，

39

民的最基本人权，编造各种借口，违反中共自己的宪法，利用其各种恶法，或歪曲其各种法律，限制、侵犯、剥夺中国人民最基本的信仰权利、生存权利等各种人权，时刻在迫害着中国人民。

为什么会这样，这是因为中共这个极恶的邪教组织霸占和垄断了我们中华大地的管理权力，它知道它指鹿为马、歪曲法律、随心所欲，也无人能够制约。

因此，唯有我们中华儿女共同努力，将附体在中国社会上的中共恶党彻底解体，最终将中共的恶法也彻底清除，将一切迫害人民的邪恶机构统统解体，重建中华大地的管理体系，才能找回我们礼仪之邦的文明和中华儿女的自由。

第二章

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违法性

修炼法轮功不违法，恰恰相反，中共政治流氓集团对法轮功的迫害则是完全非法的。在迫害法轮功过程中中共犯罪集团不但违反了国内法律，同时也违反了国际法律，犯下了各种反社会、反人类的滔天罪行。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目标是一致的，就是要剥夺法轮功学员信仰自由的宪法权利，强迫他们放弃修炼；而其最根本的目的则是防止法轮功学员对神佛的正信威胁到中共的无神论邪说，同时防止法轮功学员对宇宙特性真善忍的信仰改变中共赖以生存的假恶斗环境。

很明显，中共邪教妄图使用野蛮暴力阻碍宇宙大法

38

民的最基本人权，编造各种借口，违反中共自己的宪法，利用其各种恶法，或歪曲其各种法律，限制、侵犯、剥夺中国人民最基本的信仰权利、生存权利等各种人权，时刻在迫害着中国人民。

为什么会这样，这是因为中共这个极恶的邪教组织霸占和垄断了我们中华大地的管理权力，它知道它指鹿为马、歪曲法律、随心所欲，也无人能够制约。

因此，唯有我们中华儿女共同努力，将附体在中国社会上的中共恶党彻底解体，最终将中共的恶法也彻底清除，将一切迫害人民的邪恶机构统统解体，重建中华大地的管理体系，才能找回我们礼仪之邦的文明和中华儿女的自由。

第二章

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违法性

修炼法轮功不违法，恰恰相反，中共政治流氓集团对法轮功的迫害则是完全非法的。在迫害法轮功过程中中共犯罪集团不但违反了国内法律，同时也违反了国际法律，犯下了各种反社会、反人类的滔天罪行。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目标是一致的，就是要剥夺法轮功学员信仰自由的宪法权利，强迫他们放弃修炼；而其最根本的目的则是防止法轮功学员对神佛的正信威胁到中共的无神论邪说，同时防止法轮功学员对宇宙特性真善忍的信仰改变中共赖以生存的假恶斗环境。

很明显，中共邪教妄图使用野蛮暴力阻碍宇宙大法

38

法轮功是教人向善、教人修炼的最正的修炼方法，又叫法轮大法。法轮功学员要学习法轮功的法理，叫做学法；同时要练习功法动作，叫做炼功；法轮功学员也可以传播法轮功，让更多人受益，叫做洪法；在受到中共迫害后，还要向民众讲清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以及法轮功受到中共迫害和中共为什么迫害法轮功的真实情况，这就是讲清真相。

法轮功学员的学法、炼功、洪法及讲清真相，都是自发而为，都是有益身心、有益社会的合法行为。讲清真相在维护自身权益的基础上，更是促使了社会人心向善，促进了社会的正义和公平，减少了受中共控制和蒙骗的机构和个人对法轮功学员的犯罪。

法轮功学员对中共本质的揭露，包括传播《九评共产党》一书或其光碟，劝民众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的行为，都是在履行公民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的宪法权利，而且所讲内容都是历史事实和被事实所证明的观点和结论，不存在任何诬陷和诽谤，因此都是合法的。

通过和平的讲清真相，法轮功学员是在阻止中共对中国人民的犯罪，挽救被中共在思想上所蒙蔽和绑架的民众，让他们相信大法真善忍的美好与珍贵，远离中共假恶暴的泥潭和陷阱，从而能有一个平安的人生和美好的未来，这样的行为完全是有利于社会的行为，对社会没有任何危害，也就不存在破坏任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正因如此，中共迫害机构至今也无法指明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实施。

如果说法轮功学员揭露中共的本质使中共的非法

27

法轮功是教人向善、教人修炼的最正的修炼方法，又叫法轮大法。法轮功学员要学习法轮功的法理，叫做学法；同时要练习功法动作，叫做炼功；法轮功学员也可以传播法轮功，让更多人受益，叫做洪法；在受到中共迫害后，还要向民众讲清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以及法轮功受到中共迫害和中共为什么迫害法轮功的真实情况，这就是讲清真相。

法轮功学员的学法、炼功、洪法及讲清真相，都是自发而为，都是有益身心、有益社会的合法行为。讲清真相在维护自身权益的基础上，更是促使了社会人心向善，促进了社会的正义和公平，减少了受中共控制和蒙骗的机构和个人对法轮功学员的犯罪。

法轮功学员对中共本质的揭露，包括传播《九评共产党》一书或其光碟，劝民众退出中共党、团、队组织的行为，都是在履行公民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的宪法权利，而且所讲内容都是历史事实和被事实所证明的观点和结论，不存在任何诬陷和诽谤，因此都是合法的。

通过和平的讲清真相，法轮功学员是在阻止中共对中国人民的犯罪，挽救被中共在思想上所蒙蔽和绑架的民众，让他们相信大法真善忍的美好与珍贵，远离中共假恶暴的泥潭和陷阱，从而能有一个平安的人生和美好的未来，这样的行为完全是有利于社会的行为，对社会没有任何危害，也就不存在破坏任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正因如此，中共迫害机构至今也无法指明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实施。

如果说法轮功学员揭露中共的本质使中共的非法

27

利益受到损失，那只能说明法轮功学员的行为是正义的，是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是在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因而是完全有益于社会、是完全合法的。

中共虽然绑架了中国社会，建立了邪教政权；但其自身也必须受其自己所制定的宪法约束，否则这样的政党就不能有任何执政的资格。中共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因此中共作为一个政党、一个组织，利用其所控制的国家机器，采用各种残酷手段侵犯广大公民的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等宪法权利，就是在违反其宪法，同时也在违反其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各种法律，是真正在犯罪。

综上所述，法轮功学员没有破坏中共的任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恰恰是中共这个以政党为名称和形式的邪教组织，控制着其政教合一的邪教政权、国家机器，侵犯公民的合法权利，破坏了它自己所制定的各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因此中共《刑法》第三百条的规定，完全适合于中共自身。

十四、上访无罪

中共《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因此，当法轮功学员受到政府不公正的对待，甚至

利益受到损失，那只能说明法轮功学员的行为是正义的，是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是在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因而是完全有益于社会、是完全合法的。

中共虽然绑架了中国社会，建立了邪教政权；但其自身也必须受其自己所制定的宪法约束，否则这样的政党就不能有任何执政的资格。中共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因此中共作为一个政党、一个组织，利用其所控制的国家机器，采用各种残酷手段侵犯广大公民的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等宪法权利，就是在违反其宪法，同时也在违反其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各种法律，是真正在犯罪。

综上所述，法轮功学员没有破坏中共的任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恰恰是中共这个以政党为名称和形式的邪教组织，控制着其政教合一的邪教政权、国家机器，侵犯公民的合法权利，破坏了它自己所制定的各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因此中共《刑法》第三百条的规定，完全适合于中共自身。

十四、上访无罪

中共《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因此，当法轮功学员受到政府不公正的对待，甚至

公然违反其自己所制定的宪法和法律，侵犯公民最基本的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等宪法权利；利用其邪教组织和执政权力，尤其是利用中共六一零邪恶组织，操纵公检法等国家机关，歪曲法律，将法轮功学员完全合法的信仰自由和社会活动诬蔑为违法或犯罪。而在这个过程中，恰恰是中共及其在其操纵下实施迫害的中共各级国家机关和有关人员犯下了滔天的刑事罪行，必将受到未来公正法律的严惩。

多行不义必自毙。目前连中共高级官员都知道中共濒临灭亡的状态，都在纷纷找退路、留后手，家人移民、赃款外移，自己也在伺机而动，而很多中国人却还蒙在鼓里！

十八、中共违反其宪法适用法律一律无效

中共公检法国家机关，其实质就是与中共政教合一的邪教机构。由于中共公检法被中共邪党所直接控制，因此中共公检法对法律的适用，实际上也就是中共对法律的适用。

适用法律，也就是对需要用法律来调整的事项或行为，依照合适的某项或某几项法律规定，来确定该事项或行为的性质，并决定如何处置。

中共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因此，对于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适用任何其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予以限制、侵犯、剥夺，都是与宪法相抵触，都是无效的。

但是我们看到，中共及其全部国家机构无视中国人

公然违反其自己所制定的宪法和法律，侵犯公民最基本的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等宪法权利；利用其邪教组织和执政权力，尤其是利用中共六一零邪恶组织，操纵公检法等国家机关，歪曲法律，将法轮功学员完全合法的信仰自由和社会活动诬蔑为违法或犯罪。而在这个过程中，恰恰是中共及其在其操纵下实施迫害的中共各级国家机关和有关人员犯下了滔天的刑事罪行，必将受到未来公正法律的严惩。

多行不义必自毙。目前连中共高级官员都知道中共濒临灭亡的状态，都在纷纷找退路、留后手，家人移民、赃款外移，自己也在伺机而动，而很多中国人却还蒙在鼓里！

十八、中共违反其宪法适用法律一律无效

中共公检法国家机关，其实质就是与中共政教合一的邪教机构。由于中共公检法被中共邪党所直接控制，因此中共公检法对法律的适用，实际上也就是中共对法律的适用。

适用法律，也就是对需要用法律来调整的事项或行为，依照合适的某项或某几项法律规定，来确定该事项或行为的性质，并决定如何处置。

中共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因此，对于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适用任何其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予以限制、侵犯、剥夺，都是与宪法相抵触，都是无效的。

但是我们看到，中共及其全部国家机构无视中国人

因此，法轮功学员传播《九评共产党》和劝三退，完全是在履行自己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宪法权利，由于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因此法轮功学员传播《九评共产党》和劝三退即使在中共的法律下也是完全合法的。

同时，中共也无权根据其在《宪法》序言中自认为人民被其“领导”的表述来对传《九评》揭露中共邪恶的法轮功学员施加迫害。因为：

一是公民信仰自由及言论和出版自由的权利是更基本更明确的宪法规定。而中共虽然在其《宪法》序言中，自认为人民将在其“领导”之下如何如何，但从其语言表述来看，这只能是中共为自己涂脂抹粉的表达，并不能看成强制的规定，因而也不具备法律的强制属性。因此中共即使在其自己所建立的中共国的执政，实际上也是对政权强盗式的霸占，人民完全可以不承认一个邪恶政党的什么“领导”。

二是一个国家中公民最基本的信仰自由和言论出版自由高于一个政党是否想“领导”的政治诉求。否则这个法律就是暴政和专制的工具而不是保护人民的法律，人民就有权要求将其废除。即使中共《宪法》也在其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可见中共国的一切权力本属于人民，而并非属于中共，因此人民的权利当然是第一位的。

由此可见，传《九评共产党》、劝三退不存在违法犯罪问题，而且应该受到法律保护。

如前所述，中共也必须按照其宪法办事，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但中共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却

因此，法轮功学员传播《九评共产党》和劝三退，完全是在履行自己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宪法权利，由于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因此法轮功学员传播《九评共产党》和劝三退即使在中共的法律下也是完全合法的。

同时，中共也无权根据其在《宪法》序言中自认为人民被其“领导”的表述来对传《九评》揭露中共邪恶的法轮功学员施加迫害。因为：

一是公民信仰自由及言论和出版自由的权利是更基本更明确的宪法规定。而中共虽然在其《宪法》序言中，自认为人民将在其“领导”之下如何如何，但从其语言表述来看，这只能是中共为自己涂脂抹粉的表达，并不能看成强制的规定，因而也不具备法律的强制属性。因此中共即使在其自己所建立的中共国的执政，实际上也是对政权强盗式的霸占，人民完全可以不承认一个邪恶政党的什么“领导”。

二是一个国家中公民最基本的信仰自由和言论出版自由高于一个政党是否想“领导”的政治诉求。否则这个法律就是暴政和专制的工具而不是保护人民的法律，人民就有权要求将其废除。即使中共《宪法》也在其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可见中共国的一切权力本属于人民，而并非属于中共，因此人民的权利当然是第一位的。

由此可见，传《九评共产党》、劝三退不存在违法犯罪问题，而且应该受到法律保护。

如前所述，中共也必须按照其宪法办事，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但中共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却

是法轮功学员的信仰自由受到中共暴力打压时，法轮功学员通过中共自己所提供的信访形式，向中共国家的相关部门申诉冤屈，说明法轮功的事实真相，对相关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或是申诉、控告，要求中共撤消迫害法轮功的错误决定，完全是在行使公民的宪法权利，是完全合法的。

然而，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早期，无数的法轮功学员却因为上访而被非法抓捕、罚款、拘留、劳教、甚至判刑，这是中共各级和各部门国家机关在公然剥夺公民的宪法权利，并且公然在违法犯罪。

例如，在中共对很多法轮功学员因上访而进行拘留所作的处罚裁决书中写明是因违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4条第六款，即：“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明令解散、取缔后，仍以原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可实际上法轮功学员上访都是以个人名义而非以什么社会团体名义，完全是个人行为；法轮功学员要求中共政府恢复法轮功名誉、停止迫害法轮功，是在履行宪法赋予公民的对国家机关及其相关人员的监督权利。中共公安机关违反宪法原则、故意歪曲法律而作出的所谓拘留决定，完全是对公民的绑架，实际涉嫌绑架罪，即使依现行中共刑法也是涉嫌非法拘禁罪，这些早晚是要追究的。

十五、传播法轮功和讲清法轮功真相都不违法

中共《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是法轮功学员的信仰自由受到中共暴力打压时，法轮功学员通过中共自己所提供的信访形式，向中共国家的相关部门申诉冤屈，说明法轮功的事实真相，对相关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或是申诉、控告，要求中共撤消迫害法轮功的错误决定，完全是在行使公民的宪法权利，是完全合法的。

然而，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早期，无数的法轮功学员却因为上访而被非法抓捕、罚款、拘留、劳教、甚至判刑，这是中共各级和各部门国家机关在公然剥夺公民的宪法权利，并且公然在违法犯罪。

例如，在中共对很多法轮功学员因上访而进行拘留所作的处罚裁决书中写明是因违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4条第六款，即：“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明令解散、取缔后，仍以原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可实际上法轮功学员上访都是以个人名义而非以什么社会团体名义，完全是个人行为；法轮功学员要求中共政府恢复法轮功名誉、停止迫害法轮功，是在履行宪法赋予公民的对国家机关及其相关人员的监督权利。中共公安机关违反宪法原则、故意歪曲法律而作出的所谓拘留决定，完全是对公民的绑架，实际涉嫌绑架罪，即使依现行中共刑法也是涉嫌非法拘禁罪，这些早晚是要追究的。

十五、传播法轮功和讲清法轮功真相都不违法

中共《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首先，法轮功学员传播法轮功，是为了让他人拥有健康的身体和美好的心灵，是完全有益于他人和社会的行为。同时法轮功学员传播法轮功，是在履行宪法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因而是完全合法的。

自从江泽民和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中共犯罪集团从来没有对法轮功讲过法律，而且强迫行政、司法各级机构及人员直接参与迫害无辜的法轮功学员；并控制媒体，封锁信息，剥夺人们的知情权，欺骗不明真相的民众，隐瞒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真相。

在法轮功学员的生命和财产没有任何法律保护、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在民众的知情权被剥夺，广播、电视、报纸等一切媒体对法轮功极尽造谣污蔑的情况下，法轮功学员通过口头讲述、或制作、散发真相资料等方式向广大民众善意的讲明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以及法轮功受中共迫害的真相，包括制作、散发揭露共产党本质、说明中共为何迫害法轮功的各类资料，都是在履行宪法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等权利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应有的正义。

法轮功学员讲清真相的行为，都是和平理性的行为，不是扰乱社会秩序，不是破坏社会稳定，而是实践“真善忍”的大善大忍行为，仅仅是要维护法轮功学员作为一个公民应有的各项合法权益。

相反，中共为了维持其暴政统治和集团私利，违反其自己制定的宪法和法律，非法操控国家机器，使用野蛮暴力迫害善良法轮功民众的行为是真正在犯罪，是真正在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十六、电视插播无罪

30

首先，法轮功学员传播法轮功，是为了让他人拥有健康的身体和美好的心灵，是完全有益于他人和社会的行为。同时法轮功学员传播法轮功，是在履行宪法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因而是完全合法的。

自从江泽民和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中共犯罪集团从来没有对法轮功讲过法律，而且强迫行政、司法各级机构及人员直接参与迫害无辜的法轮功学员；并控制媒体，封锁信息，剥夺人们的知情权，欺骗不明真相的民众，隐瞒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真相。

在法轮功学员的生命和财产没有任何法律保护、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在民众的知情权被剥夺，广播、电视、报纸等一切媒体对法轮功极尽造谣污蔑的情况下，法轮功学员通过口头讲述、或制作、散发真相资料等方式向广大民众善意的讲明法轮大法好、法轮大法是正法、以及法轮功受中共迫害的真相，包括制作、散发揭露共产党本质、说明中共为何迫害法轮功的各类资料，都是在履行宪法赋予公民的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等权利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应有的正义。

法轮功学员讲清真相的行为，都是和平理性的行为，不是扰乱社会秩序，不是破坏社会稳定，而是实践“真善忍”的大善大忍行为，仅仅是要维护法轮功学员作为一个公民应有的各项合法权益。

相反，中共为了维持其暴政统治和集团私利，违反其自己制定的宪法和法律，非法操控国家机器，使用野蛮暴力迫害善良法轮功民众的行为是真正在犯罪，是真正在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十六、电视插播无罪

30

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也就意味着，中共作为其宪法管辖下的一个政党或说组织，也必须按其宪法的规定办事，否则就是在违法或者犯罪。

那么法轮功学员传《九评》、劝三退，有没有违反中国的法律呢？答案是：完全没有！

首先，《九评共产党》一书用详细的事实，严密的论证，全面深刻的揭露了共产党尤其是中共的邪恶和罪行。所言句句是实，没有任何诬陷或诽谤成分，因此这是一本完全合法的书。中共至今未能对《九评共产党》有半句话的反驳，更说明了《九评》的真实性。

其次，中共的党、团组织，其自身的章程也规定了“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团员有退团的自由”，以及自动退出的情况。目前中共少先队章程没有规定退队的问题，当然少先队员也有退队的自由。而中共党团队成员退出党团组织的问题，只能属于社会团体规则调整的范围，并不会涉及到法律调整的问题。

再者，法轮功学员所提倡的三退和他们的劝三退，甚至连中共党团队成员的章程都不会涉及，劝三退只是向民众传达和实现一种思想理念，让人们知道“天要灭中共，退党保平安”的宝贵信息，从而退出中共党团队，脱离中共的绑架，远离中共的罪恶，实现良心的救赎，得到平安的保障。这是属于公民思想和言论的问题，即使在中共的统治下，也不会存在触犯任何法律的问题。

中共《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公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也是普世公认的最基本人权。

35

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也就意味着，中共作为其宪法管辖下的一个政党或说组织，也必须按其宪法的规定办事，否则就是在违法或者犯罪。

那么法轮功学员传《九评》、劝三退，有没有违反中国的法律呢？答案是：完全没有！

首先，《九评共产党》一书用详细的事实，严密的论证，全面深刻的揭露了共产党尤其是中共的邪恶和罪行。所言句句是实，没有任何诬陷或诽谤成分，因此这是一本完全合法的书。中共至今未能对《九评共产党》有半句话的反驳，更说明了《九评》的真实性。

其次，中共的党、团组织，其自身的章程也规定了“党员有退党的自由”、“团员有退团的自由”，以及自动退出的情况。目前中共少先队章程没有规定退队的问题，当然少先队员也有退队的自由。而中共党团队成员退出党团组织的问题，只能属于社会团体规则调整的范围，并不会涉及到法律调整的问题。

再者，法轮功学员所提倡的三退和他们的劝三退，甚至连中共党团队成员的章程都不会涉及，劝三退只是向民众传达和实现一种思想理念，让人们知道“天要灭中共，退党保平安”的宝贵信息，从而退出中共党团队，脱离中共的绑架，远离中共的罪恶，实现良心的救赎，得到平安的保障。这是属于公民思想和言论的问题，即使在中共的统治下，也不会存在触犯任何法律的问题。

中共《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公民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也是普世公认的最基本人权。

35

受到未来刑法的严厉追究。

十七、传《九评共产党》和劝退党

不违反中共《宪法》及法律

《九评共产党》简称《九评》，是由美国大纪元时报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和十二月所发表的系列社论，汇编后成为一本深刻揭露中共邪恶本质的书，并由美国新唐人电视台根据该书内容制作成系列电视片，再被制作成 DVD 和 VCD 影碟。《九评》的书籍、电视片和录像光碟，成为引领中国人摆脱中共邪党精神控制，从共产邪教阴影下走向光明的指路明灯。

退党，是对退出中国共产党的党组织、共青团组织和少先队组织的统称。因此也称“三退”。但三退并不是到中共党、团、队组织那里去退，而是在美国大纪元网站中专门的退党网站上退。

“劝三退”，就是劝说加入过中共党、团、队的人从中共的党、团、队组织中退出。

中共在其《宪法》序言中，虽然抒情式的谈到要在中共的领导下，在共产邪教理论的指引下，坚持谎言加暴力的专政以及邪恶社会制度，但是中共碍于其欺骗人民的“民主”和“共和”的谎言，并未能强制在其宪法中规定中共必须是执政党。也正因如此，从法律上看中共也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一个普通的政党或组织。

而中共《宪法》第五条第三款和第四款分别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

受到未来刑法的严厉追究。

十七、传《九评共产党》和劝退党

不违反中共《宪法》及法律

《九评共产党》简称《九评》，是由美国大纪元时报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和十二月所发表的系列社论，汇编后成为一本深刻揭露中共邪恶本质的书，并由美国新唐人电视台根据该书内容制作成系列电视片，再被制作成 DVD 和 VCD 影碟。《九评》的书籍、电视片和录像光碟，成为引领中国人摆脱中共邪党精神控制，从共产邪教阴影下走向光明的指路明灯。

退党，是对退出中国共产党的党组织、共青团组织和少先队组织的统称。因此也称“三退”。但三退并不是到中共党、团、队组织那里去退，而是在美国大纪元网站中专门的退党网站上退。

“劝三退”，就是劝说加入过中共党、团、队的人从中共的党、团、队组织中退出。

中共在其《宪法》序言中，虽然抒情式的谈到要在中共的领导下，在共产邪教理论的指引下，坚持谎言加暴力的专政以及邪恶社会制度，但是中共碍于其欺骗人民的“民主”和“共和”的谎言，并未能强制在其宪法中规定中共必须是执政党。也正因如此，从法律上看中共也只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一个普通的政党或组织。

而中共《宪法》第五条第三款和第四款分别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

电视是中共犯罪集团用来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舆论工具之一。

法轮功学员作为中国社会中最善良的一个群体，一心向善、诸恶不作，更没有反对中共的政府，只因他们的信仰与中共的邪教理论不一致，就无端遭到中共及其国家机器完全非法的暴力打压。

因此在法轮功学员的生命和财产没有任何法律保障、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在没有任何申诉机会和申诉渠道的情况下，在广大民众被中共的媒体谎言所欺骗和蒙蔽的情况下，一些法轮功学员使用了电视插播的方式向广大民众讲清真相。那么，我们应该怎样正确认识法轮功学员电视插播行为的法律性质呢？我们可以仔细分析一下。

在中国大陆的中共国里，电视台作为公众媒体，在中共对媒体的垄断下，几乎全部都是国营机构，也就是说电视台都是全体人民的血汗钱办起来的，理应服务于全体人民，但却被危害人民的中共及其政权所实际控制，不仅用来非法聚敛钱财，更用来散布中共邪教理论，对人民的思想进行毒害，让无知民众变成假恶斗的信徒，从而造成遍地人祸。

中共一向利用广播、电视和报纸散布谎言欺骗民众，使民众对其盲目信从。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中共同样熟练的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疯狂的诬陷、栽赃和诽谤法轮大法及其创始人和修炼者，欺骗和毒害了大量在其统治下的中国人民。中共妄图用对人民的欺骗来掩盖中共滔天的罪行，并把中国人民都变成背离真善忍、没有道德良知的愚昧顺民，从而为中共

电视是中共犯罪集团用来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舆论工具之一。

法轮功学员作为中国社会中最善良的一个群体，一心向善、诸恶不作，更没有反对中共的政府，只因他们的信仰与中共的邪教理论不一致，就无端遭到中共及其国家机器完全非法的暴力打压。

因此在法轮功学员的生命和财产没有任何法律保障、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在没有任何申诉机会和申诉渠道的情况下，在广大民众被中共的媒体谎言所欺骗和蒙蔽的情况下，一些法轮功学员使用了电视插播的方式向广大民众讲清真相。那么，我们应该怎样正确认识法轮功学员电视插播行为的法律性质呢？我们可以仔细分析一下。

在中国大陆的中共国里，电视台作为公众媒体，在中共对媒体的垄断下，几乎全部都是国营机构，也就是说电视台都是全体人民的血汗钱办起来的，理应服务于全体人民，但却被危害人民的中共及其政权所实际控制，不仅用来非法聚敛钱财，更用来散布中共邪教理论，对人民的思想进行毒害，让无知民众变成假恶斗的信徒，从而造成遍地人祸。

中共一向利用广播、电视和报纸散布谎言欺骗民众，使民众对其盲目信从。在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中共同样熟练的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疯狂的诬陷、栽赃和诽谤法轮大法及其创始人和修炼者，欺骗和毒害了大量在其统治下的中国人民。中共妄图用对人民的欺骗来掩盖中共滔天的罪行，并把中国人民都变成背离真善忍、没有道德良知的愚昧顺民，从而为中共

假恶暴的统治提供环境。

与此同时，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中共邪教犯罪集团利用其全部邪教组织包括其政教合一所掌控的全部国家机器，包括政府、军队、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劳教所和监狱等一切机构对法轮功修炼者进行暴力打压，无数法轮功学员被中共非法抓捕、拘留、罚款、抄家、劳教、判刑、关入洗脑班、精神病院，或被致死、致伤、致残。

正因如此，当法轮功学员面对中共犯罪集团疯狂的诬陷诽谤和各种暴力犯罪；当大量法轮功学员被中共迫害致死、致伤、致残，无数法轮功学员被中共非法抓捕、拘留、罚款、抄家、劳教、判刑、关入洗脑班、精神病院，遭受种种惨无人道的迫害；当中共对法轮功学员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恐怖灭绝政策；当无数的中国人被中共的媒体谎言所蒙蔽和欺骗，面临着失去良知跟随中共犯罪的危险；在这种种紧急情况下，法轮功学员为了讲明法轮功真相、揭穿中共的谎言、揭露中共的迫害、制止中共的犯罪、实现民众的知情权、挽救中国人的良知和善念、维护法轮功学员的生命权、信仰权、经济权等各项权利而进行的电视插播行为，只能是对中共犯罪的紧急避险行为，因而是完全合法的。

紧急避险是举世公认的刑法原则。中共《刑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假恶暴的统治提供环境。

与此同时，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中共邪教犯罪集团利用其全部邪教组织包括其政教合一所掌控的全部国家机器，包括政府、军队、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劳教所和监狱等一切机构对法轮功修炼者进行暴力打压，无数法轮功学员被中共非法抓捕、拘留、罚款、抄家、劳教、判刑、关入洗脑班、精神病院，或被致死、致伤、致残。

正因如此，当法轮功学员面对中共犯罪集团疯狂的诬陷诽谤和各种暴力犯罪；当大量法轮功学员被中共迫害致死、致伤、致残，无数法轮功学员被中共非法抓捕、拘留、罚款、抄家、劳教、判刑、关入洗脑班、精神病院，遭受种种惨无人道的迫害；当中共对法轮功学员实行“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恐怖灭绝政策；当无数的中国人被中共的媒体谎言所蒙蔽和欺骗，面临着失去良知跟随中共犯罪的危险；在这种种紧急情况下，法轮功学员为了讲明法轮功真相、揭穿中共的谎言、揭露中共的迫害、制止中共的犯罪、实现民众的知情权、挽救中国人的良知和善念、维护法轮功学员的生命权、信仰权、经济权等各项权利而进行的电视插播行为，只能是对中共犯罪的紧急避险行为，因而是完全合法的。

紧急避险是举世公认的刑法原则。中共《刑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

由此可见，法轮功学员为了使法轮功、法轮功修炼者、和其他民众的各项权利，以及整个社会的公共利益免受正在发生的中共犯罪侵害的危险，不得已使用电视插播的方式讲清法轮功真相、以及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真相，从而制止中共犯罪的行为，正是合法的紧急避险行为，因此而对电视设施所造成的损害，不需承担任何刑事责任。

同时，由于法轮功学员的这种紧急避险行为，虽对电视设施有所损害，却对严重危害社会的中共犯罪产生了抑制作用；而在民众对电视的收视权上，插播行为不仅没有损害民众的收视权，相反是帮助民众了解了真相，实现了知情权。所以说法轮功学员的电视插播不仅是合法的，而且是正义的。

因此，中共公检法机构依据中共《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以所谓“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罪名非法指控和判决插播电视的法轮功学员是不成立的。

同时，中共公检法依据中共《刑法》第三百条以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非法指控和判决法轮功学员也是不成立的。

可是，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参与长春电视插播的周润君、刘伟明、梁振兴、刘成军、赵健、云庆彬等十五名法轮功学员均被中共非法判以重刑，此前还有多名法轮功学员因插播事件被中共非法抓捕后殴打致死；至二零一一年，被判刑的人中已有数人被中共迫害致死。中共对电视插播事件的非法判决是中共公检法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中共指使下公然践踏法律、包庇中共犯罪、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严重犯罪行为，必将

由此可见，法轮功学员为了使法轮功、法轮功修炼者、和其他民众的各项权利，以及整个社会的公共利益免受正在发生的中共犯罪侵害的危险，不得已使用电视插播的方式讲清法轮功真相、以及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真相，从而制止中共犯罪的行为，正是合法的紧急避险行为，因此而对电视设施所造成的损害，不需承担任何刑事责任。

同时，由于法轮功学员的这种紧急避险行为，虽对电视设施有所损害，却对严重危害社会的中共犯罪产生了抑制作用；而在民众对电视的收视权上，插播行为不仅没有损害民众的收视权，相反是帮助民众了解了真相，实现了知情权。所以说法轮功学员的电视插播不仅是合法的，而且是正义的。

因此，中共公检法机构依据中共《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以所谓“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罪名非法指控和判决插播电视的法轮功学员是不成立的。

同时，中共公检法依据中共《刑法》第三百条以所谓“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非法指控和判决法轮功学员也是不成立的。

可是，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参与长春电视插播的周润君、刘伟明、梁振兴、刘成军、赵健、云庆彬等十五名法轮功学员均被中共非法判以重刑，此前还有多名法轮功学员因插播事件被中共非法抓捕后殴打致死；至二零一一年，被判刑的人中已有数人被中共迫害致死。中共对电视插播事件的非法判决是中共公检法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在中共指使下公然践踏法律、包庇中共犯罪、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严重犯罪行为，必将